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五節 名詞解釋.....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台灣跨國婚姻探討與現況.....	13
第二節 生活適應的定義及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	22
第三節 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情況及相關研究.....	31
第四節 外籍配偶在台子女教養情況及相關研究.....	38
第三章 研究設計實施	4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3
第二節 研究設計.....	45
第三節 研究假設.....	47
第四節 研究對象.....	49
第五節 研究工具.....	51
第六節 研究實施.....	52
第七節 研究資料處理.....	57
第四章 資料分析	59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59

第二節	外籍配偶對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之現況 分析.....	.65
第三節	生活適應情況之分析.....	.70
第四節	子女教養情況之分析.....	.74
第五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相關性 分析.....	.7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7
附錄.....		.95
附錄一	台灣各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概況表.....	.95
附錄二	歷年外籍配偶結婚登記對數統計一覽表.....	.97
附錄三	歷年本國籍及外國籍出生人口概況表.....	.98
附錄四	調查問卷.....	.99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7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4

表次

表 3-1 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人數及抽樣人數 統計表.....	50
表 3-2 問卷審查專家名單.....	53
表 3-3 生活適應信度摘要表.....	55
表 3-4 子女教養信度摘要表.....	56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描述摘要表.....	60
表 4-2 外籍配偶基本資料描述摘要表.....	62
表 4-3 外籍配偶先生基本資料描述摘要表.....	64
表 4-4 生活適應現況摘要表.....	66
表 4-5 生活適應各題分析摘要.....	67
表 4-6 子女教養現況摘要表.....	68
表 4-7 子女教養各題分析摘要.....	69
表 4-8 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背景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 綜合分析表.....	73
表 4-9 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背景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 綜合分析表.....	77
表 4-10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相關分析 表.....	79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係以彰化縣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目的在實地瞭解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在台灣居住期間面對各種生活適應上的問題，探討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的適應情況及在子女教養上的情況，並分析外籍配偶相關背景變項與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之間的關係；透過前述資料的探討及調查分析，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政府研議新移民政策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參考。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近幾十年來台灣由於經濟活動發達，婚姻觀念改變，兩性關係調整，教育水準提高，且女性經濟能力愈來愈獨立，擇偶條件大幅提升，加上人口結構改變，適婚年齡之男性較女性為多(依內政部100年現住人口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統計顯示適婚但未婚之男性比女性多了12萬人)；因此，造成國內勞工、農民、漁民、身心障礙及高齡失婚等男性，在本國選擇配偶時遭遇許多的困難，轉而必須對外尋求跨國婚姻。

而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跨國婚姻人數的持續成長已成為近年台灣社會變遷現象中眾所矚目的焦點之一。因

此，有關跨國婚姻的家庭狀況、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的照顧及教育問題等社會議題，便逐漸成為台灣社會的重大議題。

這種跨國婚姻涵蓋著遷移與移民的歷程，在遷移的過程中由於要面對許多的挑戰，適應上必然產生許多困難。而多數跨國婚姻在沒有感情基礎下，加上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當外籍配偶發現自己只是被當作傳宗接待的工具，又沒有娘家可以做後盾，其心裡所承受的壓力必然很大。且根據學者對跨國婚姻家庭所做的統計，發現有 95% 以上的外籍配偶於婚後一、二年即生育下一代（黃森泉、張雯雁，2003），致使這些外籍配偶在適應新婚生活不久後，又得馬上面臨為人母親及教養子女的責任。再者，迎娶外籍配偶的本國台灣新郎大多是居住在農業縣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帶，而外籍配偶的背景卻又大多來自越南、印尼及泰國等經濟落後國家，本身的社經地位均屬於中下階層（蔡秀莉，2006），因此，在先天上這些外籍配偶來到了台灣即落入了所謂的弱勢族群。

而台灣在面臨跨國婚姻人數不斷成長增加下，人口結構也正悄悄的改變，其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如外籍配偶來台後重新面臨新的環境，在生活上是否能適應？是否能真正融入台灣的家庭生活？在生活適應上遭遇哪些困難？以及她們的子女在教養及生活各方面的問題，均值得我們去

關心、追蹤及探討。

另外，相較於契約關係的外籍看護與幫傭，經由跨國婚姻方式來台的外籍配偶，可說是另一種形式的勞雇關係，其中實潛藏著各種家庭及社會問題；這種植基於仲介關係之商品化婚姻的家庭型態，無論是外籍配偶本人於身心調適的個體層次，或是在結婚生子之後的夫妻、婆媳與親子相處的集體層次，以及因為文化差異所衍生出來的生存問題與教養問題等整體層次，都是迎娶外籍配偶時所必須要考量的社會成本（朱蓓蕾，2005）。再者，外籍配偶可能因為先天或後天因素而產生適應問題，致使其因而離開家庭或轉而在台從事色情行業等犯罪行為，已逐漸成為台灣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如何避免這些外籍配偶可能出現的家庭悲劇及衍生的社會問題，值得政府部門嚴肅、審慎面對，並建構相關的配套措施。

貳、研究動機

外籍配偶大部分是透過婚姻仲介業者介紹而遠嫁來台，這種類似買賣式的婚姻，感情基礎本來即較為薄弱，且異國配偶普遍均為經濟弱勢，先天上即有著不對等的婚姻基礎。況且她們都是離鄉背井來到台灣，在面對完全陌生的環境下，由於語言溝通、成長環境、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等與原生社會的差異懸殊，必然遭遇許多生活適應上的困難，再加上一開始來到台灣即處於弱勢的地位，使她

們要適應台灣的生活更加不易。

在台灣，這些為數眾多的外籍配偶，對於家庭生活的適應情況如何？在生活適應上是否出現了某些困難及問題？是否能在經過幾年的適應後，可以完全融入台灣的家庭生活？還有，這些外籍配偶對其子女的教養情況如何？在子女教養上是否出現了某些困難及問題？以及她們對於生活適應上的情況是否會影響到子女教養上的情況，都是本文想要進一步探討及研究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後，因各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生長環境，這些人的生活適應情形、遭遇到的各種問題及融入台灣家庭生活的情況如何，為本研究所欲探討及了解的，故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壹、探討外籍配偶在台灣家庭的生活適應情況。
- 貳、探討外籍配偶在台灣家庭的子女教養情況。
- 參、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上的差異。
- 肆、探討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與子女教養上的關係。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節內容分述本論文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如下：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方法係採用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首先透過文獻探討結果進行歸納分析，編擬本研究所需調查問卷，並以抽樣調查方式，對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進行施測，蒐集本研究所需資料，再採用相關統計方法整理分析資料，依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步驟

- 一、確立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期刊與書籍，進行分析、歸納，以確立研究主題與目的。
- 二、文獻探討：針對各變項進行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外文獻、期刊、書籍及研究論文等，並借助學術網路蒐集相關資料，經由整理、分析與歸納，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三、建立研究架構：依據文獻探討之結果，建立本研究之架構，並確認研究方法。
- 四、問卷設計：根據文獻探討之內容，編製「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與分析」量表，作為本研究搜集實證資料之工具。
- 五、選取樣本：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

至 102 年 9 月底止，彰化縣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共有 9,017 人，本研究即以其家庭成員之一為研究母群。另本研究經樣本計算公式分析統計後，至少需發放 368 份問卷始為有效抽樣，扣除可能回收之無效問卷，共發放 500 份問卷，並以隨機抽樣之方式選取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計 500 人，再選取其家庭成員之一為研究樣本。

- 六、調查實施：本研究每份問卷均附說明信函及 1 份正式問卷，透過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外事員警利用外僑訪問服務工作，至外籍配偶家庭中發放問卷，於問卷發放 1 週後，依回收情形進行跟催或補發。
- 七、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問卷回收後，即開始進行資料篩選、編碼、登錄及統計分析工作，以 SPSS 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及相關分析，進而探討研究構面間之關聯性。
- 八、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依據統計分析之結果，進行研究結論之整理，並對本研究提出具體之建議。
- 九、撰寫研究報告：統整以上各流程之文件資料與分析結果，將研究結果撰寫為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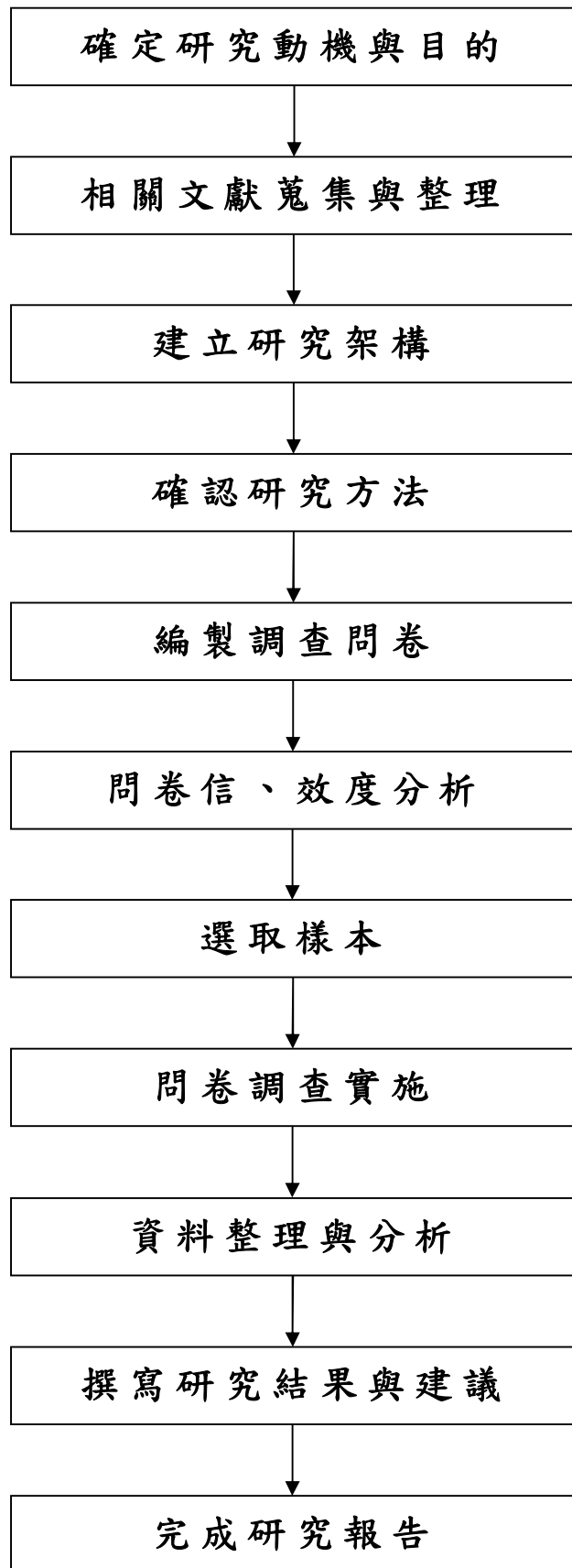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至102年9月底止，台灣地區外籍配偶總數為483,587人（大陸配偶326,574人、東南亞外籍配偶136,942人、其他國家外籍配偶20,071人），彰化縣外籍配偶則有20,604人（大陸配偶11,268人、東南亞外籍配偶9,017人、其他國家外籍配偶319人）（如附錄一）。

因大陸地區與本國之語言相近，相對於其他國家較無語言上適應之問題，而其他如歐美、日、韓等國家，因其經濟及知識水準平均較本國為高，且經相關文獻顯示，有關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之探討及研究，均以東南亞地區之國家為多，再以人數而言，因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佔所有外國籍國家外籍配偶人數達八成以上，因此，本研究對象即以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為研究範圍。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受人力、經費、時間及其他難以控制的客觀因素影響，而有以下限制：

- 一、本研究僅以彰化縣地區之東南亞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對我國其他縣（市）地區而言僅供參考，無法成為通則，亦不適用於大陸或其他國家之外籍配

偶。

二、本研究係以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填答者在填答問卷時，可能受當時之情緒與情境影響，加上個人教育程度及填答者可能產生之防衛、顧忌或社會期望等主客觀因素，而有不符實際情況之填答，導致對後續內容分析與結果之解釋有偏差之情形產生。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壹、外籍配偶 (foreign spouses)

係指經由跨國婚姻與本國籍國人結婚的當事人，因以女性佔大多數，原均被稱為「外籍新娘」，在意涵上有某種程度的種族歧視與諸多負面的刻板印象（夏曉鵬，2000），有鑑於其嫁到台灣多年還一直被稱為外籍新娘，顯示出社會大眾仍以異樣的眼光看待她們，未將她們視為台灣移民的新成員，且因多數外籍配偶均為來自東南亞地區，其在經濟、文化及社會結構等發展均未及台灣，致有遭受國人貶低及歧視之意味。然而，經由國內各婦女團體多年來對這群弱勢婦女的關注及爭取，不斷發起正名運動，為避免對於以跨國婚姻嫁來台灣的外籍女子造成歧視，內政部遂將「外籍新娘」全面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於2003年8月14日函文通報各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而本研究所稱之外籍配偶係指與本國人結婚之東南亞地區

女子，研究對象不包括大陸及其他國家之外籍配偶。

貳、融入 (integration)

「融」之涵意為融合混和、融洽無間，「融入」則意指融合地混和、融洽無間地進入。本研究所指融入之意即在探討外籍配偶原於母國之生活習性與型態，因隨著時間的慢慢適應而完全融合於台灣的家庭生活而沒有隔閡。

參、生活適應 (life adaptation)

「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想要滿足自身的需求，改變自己並採取適當的因應行為，以適應當前的環境，或者改變環境以配合個人需要，從而使自己與其內外在環境維持和諧圓滿關係的一種歷程（楊錦登，1999）。它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及有彈性的歷程，非僅是單向的，且是雙向的或多向的歷程（朱敬先，1992）。本研究對生活適應的探討，包括外籍配偶在原生社會及接待社會之語言、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及心理調適等各方面之適應情形，調查對象之同意程度愈高，則表示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情況愈好。

肆、子女教養 (parenting)

子女教養主要是指父母對於子女之管教方式。就內涵而言，教養方式同時包含了態度及行為層次，前者是指教養態度，後者則是指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持有的相關認知、情緒及行為意圖；教養行為則是指父母在教導訓練子女方面所實際表現的行動

和做法（楊國樞，1986）。本研究對子女教養的探討，包括外籍配偶對其子女在語言、教育方式、課業協助及文化認同等各方面之教養情形，調查對象之同意程度愈高，則表示外籍配偶對其子女之教養情況愈好。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藉由探討相關研究之文獻資料內容，以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台灣跨國婚姻探討與現況；第二節為生活適應的定義及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第三節為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情況及相關研究；第四節為外籍配偶在台子女教養情況及相關研究，分節說明如後。

第一節 台灣跨國婚姻探討與現況

本節內容分為跨國婚姻形成的現象與成因、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及台灣外籍配偶的現況等三個部分，探討台灣跨國婚姻之形成、發展及現況。

壹、跨國婚姻形成的現象與成因

有關外籍配偶的跨國婚姻議題，近年來一直受到學界的關注，也引起各方廣泛的討論；而探討的重點多為關於跨國婚姻或婚姻移民之現象與成因。Albrow（1997：4）認為，在全球時代（global age）中，隨著通訊全球化、經濟全球化與人員跨國界活動的發展，使跨國婚姻的比例日益增加。夏曉鵬（2000）也認為，從全球化的角度來解釋，跨國婚姻移民的形成，主要是在資本主義全球化扭曲發展過程中被邊緣化的男女為謀求出路所產生之結果；這種「較

低度開發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現象也促使資本主義的不平等國際分工更進一步地發展。這些研究都認為婚姻移民的成因與全球化的政治經濟發展密切相關；而外籍配偶的形成現象及「商品化跨國婚姻」則是在前述全球發展脈絡下，產生的一種特殊的移民形式。

在1970年代，Wallerstein提出一個研究論點－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該理論主要是針對跨國行為的外在因素去解釋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原因。依據Wallerstein的見解，任何國家的發展均取決於該國在世界體系中的角色或位置，從國際分工的結果會產生三種不同影響力的國家類型，包括核心國家（core country）、邊陲國家（periphery country）與半邊陲國家（semi-periphery country）。同時Wallerstein也強調：核心、半邊陲與邊陲三者之間透過產業創新與資本積累，均存在有流動的可能性（Wallerstein, 1980；葉肅科、董旭英，2002：309）。

台灣在世界體系中即處於半邊陲位置，加上在產業結構重整下，導致勞力密集型傳統產業的外移與傳統農業生產的衰微，致使在1990年代初期，台灣即開始出現東南亞國家婚姻移民的現象。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移民研究中的「推拉理論」恰好可用來解釋外籍配偶及人口遷移之現象（宋鎮照，1997：589）；以台灣為例，由於除了新加坡以外，其他東南亞國家在整體經濟發展的程度及生活機

會方面均落後台灣，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外籍配偶受到此種結構因素的「推力」而考慮遠嫁台灣，而來到台灣之後，面對新的生活環境，其心理上的期望則成為另一股重要的「拉力」。而這股「推拉力量」即使得國際婚姻隨著跨國資本之流動及轉移而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另外，採「微觀角度」進行分析的學者，對於以全球化觀點來探討新移民女性之研究也開始逐漸產生諸多批評，他們認為，全球化政經觀點的分析模式過於強調國與國之間的經濟落差或世界政經體系中的差序位置，卻忽略了移民者個人的主觀慾望、能動性及生存策略（邱琏雯，2003），且亦無法解釋透過人際關係而持續不斷的移民行為（顧燕翎、尤詒君，2004）。甚且，世界體系理論的說法僅在突顯國家之間的主從與宰制關係，卻很少提到移入國本身的民族國家之想像模式及設計模式，還有如何在國境管理、主權維護與公民權等面向的規範或限制跨國遷移的形式，以及本國人對這些新移民的回應模式（趙彥寧，2003）。因此，「拉推理論」之所以受到批評，在於它未注意到微觀角度的觀察；而因為交通與資訊全球化的發展，不僅縮短了台灣與東南亞之間在空間上的距離，增加跨國交流與互動的頻率，也順勢產生了一些對於兩地法令及社會需求較為熟悉的婚姻仲介者，因而促成台灣外籍配偶現象的出現（王宏仁、張書銘，2003）。

貳、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

關於台灣跨國婚姻的時代背景與形成原因，許多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而根據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劉秀燕（2003）及王雅萍（2004）等人的研究予以綜合後，鍾重發（2004）指出台灣與東南亞地區形成的跨國婚姻大致上可分為三個發展階段：

一、萌芽期

在國際跨國婚姻仲介的經營中，於1960到1970年代將台灣女性介紹到歐美與日本的同時，跨國婚姻仲介業者也將經濟能力與教育程度低於台灣的泰國及印尼女子，慢慢引進台灣勞力密集的農、漁村中，也開始了台灣外籍配偶型式的萌芽期。

不過，外籍配偶透過跨國婚姻來到台灣，在生活適應上必須面臨習慣上與溝通上的問題與障礙，加上又沒有其他相關政策的配套措施，導致此時期外籍配偶的逃婚率相當高，也因為如此，仲介業者居中撮合跨國婚姻雖有利可圖，但台灣外籍配偶的現象在早期並未蓬勃發展。

二、形成期

到了1980年代，因台商尚未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外籍配偶的數量明顯偏少（吳美菁，2004），之後，隨著政府宣布「南進政策」後，開放台商可以到東南亞地區自由投資設廠，目的是要運用當地國家低廉的勞力資源，以降

低成本，不過，隨著台資逐漸流向東南亞，也強化了國人與東南亞地區之間的交流與聯繫。大致上而言，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以菲律賓和泰國的東南亞配偶最為普遍（夏曉鶻，2000），至1980年代末期則以泰國籍配偶最多（蕭昭娟，2000），所以，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地區女子經由跨國婚姻的結婚現象逐漸形成。

另外，台灣跨國婚姻形成的原因也受到資本主義發展的影響。在1980年代時期，台灣慢慢的擠身於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開始對東南亞各國等所謂邊陲國家進行剝削。在自由化、私有化與去管制化等「全球化」的趨勢下，東南亞各國都產生了扭曲性的發展，謀生困難的農業人口與低階勞工大量產生，使得經濟情況更加惡化。有些學者即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在當時快速成長的原因，大多是自己原屬國生活環境太差所致，而期待藉由婚姻管道外嫁他國，以改善自己家中的經濟狀況（夏曉鶻，1997；王宏仁，2000；蕭昭娟，2000）。在這樣的發展情形下，東南亞地區便逐漸成為跨國婚姻市場的供應地（吳美菁，2004）。

三、發展期

自1990年代開始，由於國際政經結構改變，亞太國家經濟逐步興起，許多東協國家如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開始成為台灣投資者的新寵，因此，台灣與這

些國家間便密集的產生頻繁的互動關係。我國政府在1987年時解除外匯限制後，資金嚴重外流到東南亞國家，致使1990年在國內資金大量外移和外籍勞工的引進下，許多本國勞工因而出現失業及就業困難的問題，使得低技術性的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更為低落。

另外，台灣從1990年代之後，因適婚人口呈現男多於女的情形，婚姻市場開始處於失衡的狀態，再加上近年台灣社會民風開放，婚姻觀念逐漸改變，兩性平權及家庭責任分工的觀念慢慢被突顯，所以，台灣女性與過去遵守三從四德的傳統女性已大大不同，強調自我意識及女權主義，而部分的台灣男性也覺得台灣女性已不如往那樣宜家宜室（鍾重發，2004）。

面對婚姻市場和社會結構轉型的情況下，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台灣男性，在婚姻市場擇偶過程中，逐漸於婚姻市場中被邊緣化，再加上受到傳宗接代的壓力和傳統的「男高女低」婚配的影響，而不得不從跨國婚姻選擇配偶，在此時，跨國婚姻媒合者的形式也漸漸從台商轉變為職業仲介。而在這個時期，由於外在經濟因素和內在婚姻市場結構愈趨不均衡，使台灣男性進而對外尋求婚姻伴侶，透過國際婚姻仲介業者的安排下，遠渡重洋完成婚姻大事，也因而致使外籍配偶大量進入的台灣社會。

從以上的文獻了解到跨國婚姻是用來達到遷移的手段

之一。台灣目前的外籍配偶現象，就如同當初的郵購新娘一般，透過仲介被推銷到經濟發展較先進的台灣，再加上台灣的外在經濟情勢與內在婚姻市場結構的變化，可以看出跨國婚姻在台灣的變遷。

參、台灣外籍配偶的現況

台灣男子跨國迎娶外籍配偶來台的情形時有所聞，早在1980年初期，就有不少的泰國、菲律賓配偶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或眷村，到了1890年代，更隨著政府南向政策的推波助瀾，台灣男子開始大規模的與印尼配偶結婚，而引起媒體的注意；在1994年之前印尼是台灣男子迎娶外籍配偶的主要國家，之後因為台北駐印尼經貿辦事處壓低了審核速度，等候簽證面談時間冗長，台灣仲介才逐漸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尋找適齡女子來台（夏曉鵬，1997）。

有關目前外籍配偶在台分布情形及現況分述如下：

- 一、依國籍別在台之人口比率（外籍配偶當中以來自東南亞地區所佔比例最高）：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至2013年9月底止，在台各國籍（地區）配偶人口總計有48萬3,587人，已逐漸逼近台灣原住民的53.2萬人（引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0月份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成為福佬、外省、客家及原住民族群之外的第五大族群。其中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比例佔67.53%、外籍配偶佔32.47%；而於外

籍配偶當中，又以東南亞地區人數最多，有13萬6,942人（28.32%），佔所有外籍配偶人數中的87.22%；就國籍而言，以越南籍最多，有8萬8,675人（18.34%），印尼籍次之，有2萬7,909人（5.77%）（如附錄一）。

二、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於各縣市之分布現況：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統計，迄2013年9月底止，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域分別為新北市的2萬1,698人、桃園縣的1萬6,897人、高雄市的1萬4,164人，最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的28人，而彰化縣為全國直轄市之外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域，其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人口數則有9,017人（如附錄一）。

三、外籍配偶在台人數發展趨勢：目前台灣跨國婚姻移民雖位居亞洲之冠，惟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外籍配偶歷年結婚對數統計資料顯示，其在台之成長人數，於2003年達5萬4千多人，為歷年成長之高峰，之後即呈現不規則之波動，並逐年減少；而東南亞等外國籍之外籍配偶結婚人數則於2000年成長最多，達1萬9千多人，之後開始逐年下降，於2005年及2006年更有連續二年驟降之現象（如附錄二）。雖然現在一般社會民眾仍多認為我國外籍配偶四處可見，且似乎愈來愈多，然而，事實上以近幾年發展的趨勢而言，卻正好相反。

四、外籍配偶人數仍佔國內婚姻市場一定之比例，且女性

多於男性：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外籍配偶結婚人數於近9年內確實有逐漸下滑而停滯的趨勢，但是，外籍配偶在台灣之每年總結婚登記對數上，仍佔婚姻市場一定之比例人數；再依性別分析，於2013年跨國婚姻1萬9,439對中，女性有1萬5,196人（佔78.2%），男性則有4,243人（佔21.8%），顯然外籍配偶人數仍以女性居多（如附錄二）。

五、外籍配偶婚後即生育子女之情形及出生率較高：有關外國籍配偶生育率是否較本國籍母親為多，各派學者意見不同，但一般民間刻板印象確是如此，雖然學者所提出之論點及看法有部分歧異，但可以肯定的是，外籍配偶婚後不久即生育子女的情形比例明顯偏高。以內政部戶政司2004-2013年資料為例，新移民子女之出生率於2004年達到高峰，佔本國所有出生人口的13.19%，之後雖逐年下降，惟至2013年其出生率仍有6.71%（如附錄三），以近年平均而言，每一百名新生兒中就有約7-9名是新台灣之子；顯示在本國籍母親的生育率仍然偏低之下，外籍配偶的第二代（新台灣之子）卻持續增加。

肆、小結

台灣的外籍配偶有其形成之背景，外籍配偶也傳達了某些社會現象，儘管最近幾年外籍配偶的成長人數仍呈現

波動的情形，惟其人數為台灣第五大族群已是不爭的事實，其第二代所產生的新台灣之子現象，更值得我們重視。現今台灣的人口結構已面臨重大的改變，這些為數眾多的外籍配偶透過跨國婚姻的方式來到台灣這一塊土地上，使台灣加入了更多異國的色彩及引伸更多的問題，相關單位不能一味的防範她們來台，而是應該正視外籍配偶的現象與問題，以及其為台灣社會所帶來的必然改變及長期影響。

第二節 生活適應的定義及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

人類是群居性的動物，居處於家庭、社區、學校及團體之中，生活適應就是個人與環境中的互動，也是一種雙向的過程，我們影響環境亦受環境所影響。個人、環境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而通常在不同環境下，對相同的事件，個人會因環境不同而有不同的調適方式。

壹、生活適應的定義

瑞士心理學家Piaget(1966)在其認知發展理論中有一重要概念就是「適應」，他以同化和調適兩種概念來解釋人類心理適應的歷程（引自簡茂發，1986）。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在夫家的生活方式與她的原生國家必然是不同的，因此，她們必須把到台灣後的新經驗納入原有舊經驗之中，並整合出新的結構（同化）；且必須改變原有的結構以適應環境的需求（調適）。當同化的作用與調適之間

達到平衡狀態時即是「適應」。

Arkoff(1968)認為所謂的適應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對外籍配偶而言，她們的目的是在不斷地尋求滿足自身的需求，但同時也將面臨來自環境中的壓力。因此，適應包含了個人與環境雙方力求達到和諧的狀態。另外，Arkoff也強調交互作用包括個體與環境間相互的忍受與影響，而在這種雙向的動態過程中，個體與環境皆不斷的在改變，因而個體與環境間則是持續不斷的在適應、再適應，以求達到雙方和諧一致的狀態。所以，適應不僅是雙向的，同時也是動態的歷程（楊錦登，1999）。

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楊國樞（1986）指出，人生可說是一種不斷適應的歷程。透過這個歷程，每個人都想盡了各種方法與手段，來滿足內在的需要與應付外界的要求，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更是如此，期望在主觀上能達到一種滿足與幸福之感。

生活適應是指對社會、對他人及對自己內在都有良好的適應並滿足人際間的關係。廖榮利（1986）就提到，人生是一種適應的歷程，個人的人生是否快樂及幸福，適應情況的良好與否即為關鍵。

貳、生活適應的內涵

在生活適應的內涵上，許多專家學者通常將生活適應分成「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二個部分。個人適應是

強調在個人需求上的滿足，指個體經由自我調適以確立個人的目的與社會價值系統，以便對個人有所控制，並導引出適合個人的生活以達到自我統整的目的；而社會適應則為一種對他人的適應，個人在生活環境中，有效的與人接觸及交往的程度，希望免除人我之間的矛盾，以維持他人與自我之間的和諧，以及現實環境對自己的要求（陳小娥、蘇建文，1977）。

因此，生活適應是個體以本身的條件去順應和創造，以和環境維持平衡的歷程，而歷程中的基礎為個體的經驗和能力，策略則是同化和調適。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不但要適應台灣文化，以期及早融入台灣家庭，將她們迎娶來台的本國先生，更常把她們當做是娶來生小孩的代理孕母。有媒體就指出，外籍配偶不但要和不孕的大老婆共侍一夫，甚至在生下孩子後，不能讓小孩叫她媽媽，有些還被自己的骨肉稱為外勞；還有，生下孩子後，也可能被迫離婚，卻因為捨不得孩子，強迫自己學習謀生技能，為的就是根留台灣，不想和自己的子女分隔兩地。外籍配偶在台灣悲慘遭遇，似乎永遠訴說不完。這些外籍配偶努力的了解台灣文化，也希望近百萬台灣之子的外籍媽媽，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蔡秀莉，2006）。

參、生活適應理論

Black & Mendenhall在1991年提出U型適應理論（“The U-curve Theory” of Adjustment; UCT）：描述適應過程如同一個曲線模式，解釋U型適應型態包括蜜月期、文化衝擊期、調適期和熟悉期四個時期（引自呂美紅，2001）：

- 一、蜜月期：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容易被新的文化吸引並產生好奇心，及對所見所聞充滿興趣。此一時期，一方面主觀地迷戀新文化，另一方面在與台灣人士互動時，台灣人也會對其不同的行為方式感到興趣，即使覺得有不適當的行為也多能諒解或包容。因此，在此一時期，外籍配偶的適應狀況會比較好。
- 二、文化衝擊期：當外籍配偶必須嚴肅認真地適應台灣的新文化生活時，其過去的迷戀便開始覺醒。她們開始發現很多在她們原生國可以接受的行為在台灣卻是不適當，因為他們不知道那些行為將被適當替代。因此，在不確定性產生之下，導致焦慮、挫折及沮喪，甚至陷入適應的谷底。
- 三、調適期：外籍配偶已逐漸能適應新的文化，同時也學會如何依照台灣文化的規範來從事平日的行為，且與台灣人漸漸熟悉，彼此的互動也愈來愈好。
- 四、熟悉期：這個時間的外籍配偶，她們的能力在新文化下能有效地發揮並有所增長，且對台灣的生活習慣、

文化背景及語言文字都能漸漸熟悉。

在移民的歷程中，外籍配偶面對所遷入社會環境的不熟悉、挑戰與衝擊時，其夫家的家庭如果可以維持或允許外籍配偶繼續接觸她們原來國家的文化，即可有效的緩衝其壓力；但是，移民生活對外籍配偶不僅具有挑戰性，夫家的家庭又是另一個可能產生衝擊的場域，而使外籍配偶陷入孤寂無依、困頓的情緒之中。

中國有句俗語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即指外籍配偶對異國文化表現入境隨俗的適應是一種長期的同化過程。但從多元文化角度而言，外籍配偶婚嫁來台，雖是長期的同化過程，但其在同化上的適應過程，其實是兩國籍文化的相互交流與適應的過程，而非單方入主的概念。

由於外籍配偶嫁入台灣的家庭，便切斷了她們與原生國家文化脈絡的接觸，再加上語言溝通的困難及生活技能的不足，使其更易處於孤立無援的處境。而如何走過這跨文化適應的四個階段，以做好為人妻媳及教養子女的準備，實是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的重大課題。

肆、影響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因素

外籍配偶在臺灣，除了要面對移民與婚姻的雙重適應及文化挑戰之外，她們還處於在種族、階級及性別上的三重弱勢，而使她們的社會地位被邊緣化（夏曉鶯，2000；邱瑛雯 2000），因而出現許多困難，更對其生活造成不利

的影響。而東南亞國家的女性經由跨國婚姻形式移入台灣之後，由於台灣人民對於東南亞地區的認識有限，加上本國部分媒體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常有存在偏見或污名化之報導，使得「外籍新娘」一詞已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了社會大眾對這些女性的認知誤導，甚至因此而造成對其產生歧視（discrimination）的現象。

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之後，須重新面對全然不同的環境，也因而會產生生活適應上的困擾。而影響其生活適應的因素，大致上可歸納為語言溝通、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心理調適、婚姻角色及社會認同等六個面向（李瑞金、李萍，2002；李素蓮，2005；鄧中階，2005；陳秀珍，2009）。

一、在語言溝通方面

外籍配偶初到台灣時，無法將在地語言流利上口，容易因溝通不良而產生誤解。許多跨國婚姻的研究都指出，語言幾乎是所有跨國婚姻面對的首要難題。鄭雅雯（2000）在居住台南市的外籍配偶在台婚姻與生活研究結果也發現，「語言」幾乎是外籍配偶來台後，在適應上最重大的考驗與壓力，其與夫家的相處關係也因而受到影響，更因為個人與社會互動不足，使她們不會有落地生根的意願，也不容易與本地台灣人建立良好的互動及人際關係，更無法對外尋找其他支持網絡。因此，我們可以發現語言和識字是外籍配偶進入本國所面臨的最大阻礙。

二、在生活習慣方面

進入一個新的家庭，需要重新適應新的環境，在飲食、生活習慣及其他生活權益等都會因而產生問題。而由於語言無法溝通，再加上飲食及習慣的差異，更會帶給外籍配偶生活上的困擾，若這樣的困擾無法適時排除，在生活適應上則更易產生不良的狀況。

三、在文化習俗方面

外籍配偶來到一個不同的國家必須適應在不同文化差異下所造成的誤會、隔閡與衝突。外籍配偶在嫁來台灣之後，在一般食衣住行的生活行為上或語可在短時間內適應與改變，不過，在社會規範、宗教信仰及人際互動等方面的差異，由於涉及廣泛的文化形成和抽象的價值，所以，在待人接物或價值觀念等方面上就容易產生文化失調的現象，且因而影響到其與家人的互動性和生活適應情況。Imamura(1990)發現，外籍配偶必須模仿並學習與自己社會顯著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而邱琬雯（2000）的研究結果也指出，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婚後常被要求「婚後隨夫」，還有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其先生家中的種種生活作息與台灣文化的習慣。例如：大多數的女性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之後，要按照男方的習俗祭拜祖先，且被要求要服從公婆，更被期望必須要生男孩以傳宗接代等等。

四、在心理調適方面

外籍配偶在於語言不通的情形下，易導致內心的孤獨感，且因而影響其在人際上的互動，相對的也會形成其心理上的壓力，使她在心理及情緒上的調適必須面臨很大的考驗。蕭昭娟（2000）的發現女性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之初，大多因為語言溝通與陌生環境的問題，使得他們較不敢與鄰里接觸，而此時她們最需要的通常是婆家的支持，尤其是先生和婆婆。而鄭雅雯（2000）的研究則發現，許多女性外籍配偶因為受到先生家人的限制，而只能孤立的在夫家生活，並履行為人妻、為人媳及為人母的角色。所以，外籍配偶如果能得到夫家的支持，減少她們的心理障礙，可使她們勇於與鄰居接觸，而更易融入社區文化。

五、在婚姻角色方面

女性外籍配偶來台後，在婚姻上必須扮演的角色是多重的，如妻子及媳婦等角色，甚至在一、兩年後就必須扮演媽媽的角色。以夫妻角色而言，外籍配偶在婚姻生活上是否可以較為平順，通常要看她的先生如何跟她相處，是否能以平權的態度尊重她、善待她。另外，「婆媳相處」是普遍存在每個家中的家庭問題，即使是本國籍的媳婦，在與婆婆的相處上都常會出現困難，更何況是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外籍配偶。一般而言，在本國婆婆心目中，大多認為外籍配偶是用金錢買來的，本來就是娶來家裡做家事、帶小孩及孝順公婆的，除了既有的種族歧視外，更視

外籍媳婦本該「認命」。當然，傳宗接代則是異國婚姻裡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在面對如此多重角色及壓力的情況下，如外籍配偶因無法適應生活，同時又需扮演母親的角色，對於其孩子的教養問題，勢必也成為其婚姻裡的另一個負擔。

六、在社會認同方面

由於外籍配偶多數係隻身來到台灣，當其進入台灣的同時，也就脫離其原生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當外籍配偶欲對外參與社會活動或試圖融入外在網絡時，常得不到夫家的支持或他人的認同，造成生活充滿各種摩擦和妥協，相較於本地婦女則面臨更多孤立與無援的困境，甚至常遭受外界異樣眼光及不平等的待遇。在胡蕙薇（2013）的研究中就指出，目前台灣普遍對於外籍配偶仍存有很深的偏見，覺得外籍配偶是因為當地生活環境差，而想到台灣過著富裕的生活才遠嫁來台灣，並擔心她們的高生育率會造成人口素質下降。因此，對於外籍配偶，甚至是她們的下一代都抱著歧視的態度。

伍、小結

經由上述論及的研究發現，外籍配偶跨越了不同種族及區域與本國人結婚來台居住，在生活適應上必須面對與本國語言上、生活上及文化上，甚至社會認同上等方面的衝擊及挑戰，而這些因素往往都是影響其是否能融入台灣

家庭的關鍵。想要將這些衝擊加以減緩且消弭，並非只靠外籍配偶一人單打獨鬥，而是需要配偶及家庭成員一起幫忙協助，使其能及早學習不同語言、融入不同文化，並感受家庭的溫情，尤其如有外籍配偶另一半的從旁支持，則更能加速其融入台灣的家庭生活。

所以，本研究希望進一步透過對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情況上及對子女之教養情況上的分析探討，以瞭解她們融入台灣家庭生活的情形。

第三節 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情況及相關研究

本節從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情況及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二個部分做探討。

壹、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情況

從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外籍配偶來到台灣，由於須面對不同的語言、不同的生活習慣、不同的風俗文化及不同的環境，而難免遭受文化生活及婚姻多重的適應與衝擊，在生活適應上確實面臨到極大的挑戰，因此，也產生了許多適應上的問題。而許多跨國婚姻的研究都指出，語言是所有跨國婚姻中所面對的主要難題，國際遷移者常因語言或其他文化差異造成社會互動的障礙，而發生調適上的困難，因此，國際移民中的遷移者首先必須克服的就是語言障礙。

另外，語言的問題連帶的也產生了其他的問題。如蕭昭娟（2000）在彰化縣社頭鄉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研究中指出，剛進入社頭鄉生活的女性外籍配偶，常因不會講國語及閩南語，與先生無法做有效的溝通，而衍生許多的婚姻問題，甚至導致婚姻破裂。

總結而言，經由文獻資料的分析，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的問題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個層面。

一、個人層面

（一）語言障礙問題

鄭雅雯（2000）以居住在台南市的女性外籍配偶研究她們的婚姻及生活適應，研究結果發現語言幾乎是外籍配偶來台後，適應上最大的壓力及考驗。語言上的障礙不但影響了外籍配偶與夫家人的相處關係，語言的學習狀況，更常成為其夫家對其接納的評估指標，且外籍配偶又因缺乏當地語言能力，而無法往外尋找支持網路，常常由於語言的溝通困難，導致害怕或無法單獨外出，而幾乎都關在家裡，因此，對她們而言，失去識字能力，就好像失去了世界一般。

（二）文化差異問題

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文化差異問題，包含了飲食及風俗等方面。邱淑雯（2000）在研究中指出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婚後常被要求要「婚後隨夫」，並且需

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家中的種種生活作息及台灣文化的習慣；就飲食文化而言，外籍配偶在適應上即面臨了問題，顏錦珠（2002）在研究中曾用「當醬油遇到魚露」來形容台灣與越南不同的飲食文化。而這種於婚後即要依循異國家庭成員的飲食習慣當然也成為外籍配偶適應的問題之一（盧秀芳，2004）。

另外，在風俗習慣上，許多女性外籍配偶覺得台灣拜拜的習俗要拜得豐富又隆重，拜拜的次數也比較多，其中也提到了初來台灣時因為習俗不同而感覺在台灣過年索然無味（顏錦珠，2002）。

二、家庭層面

（一）家庭暴力問題

在我們週遭經常可以聽到外籍配偶受到家庭暴力的事件，而家庭暴力的發生大多是因為夫妻之間彼此的語言隔閡、年齡差距、價值觀差異及經濟能力的不同，造成婚姻不協調和夫妻關係的緊張，所衍生出婚姻暴力的問題。陳庭芸（2002）在針對澎湖地區的國際婚姻調適的研究中，以當地的19位女性外籍配偶為訪談對象，發現多數受訪者提到被丈夫打的經驗，夫妻常常為瑣碎事情而爭執嘔氣，而有些外籍配偶在訪談中也表示自己像是婆婆的專屬佣人，沒有受到媳婦該有的尊重與尊嚴。

另外，根據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網站公布之統計據數顯示，2010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計有9萬8,720人(含外籍及大陸配偶)，以國籍別而言，在扣除資料不明者後的8萬0,138人中，外國籍及大陸港澳地區者即有8,510人，佔10.6%；換言之，每10位被害人中，即有1人為外籍或大陸人士。而他們因為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又缺乏支持網絡，也擔心影響居留之申請等，而導致未能尋求適當之協助，據監察院2011年之調查報告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應有更多黑數存在(王守華，2012)。

(二) 夫妻相處問題

以金錢透過婚姻仲介而來的婚姻就像買賣一般，這種婚姻在婚前即缺乏感情基礎，造成夫妻間在一開始即無信任基礎，且夫妻雙方因結婚的動機不同，台灣男子多為解決延續後代的壓力，而外籍配偶考量的因素則以經濟能力為主；因此，跨國婚姻必然會比同國同種族結合之婚姻家庭更容易產生婚姻不協調或夫妻關係衝突等問題(王孟平、張世澤，2007，轉引自薛承泰，2003)。

(三) 婆媳相處問題

在台灣社會的特殊現象中，婆媳問題一直都是許多人家庭中的大問題，更何況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而導致婆媳不和睦的理由相當多，主要原因還是跟語言溝通有關。在跨國婚姻家庭裡，絕大多數的外籍配偶是無

法以國語、閩南語與家人進行流利的溝通，也因此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和隔閡，加上觀念的差距、角色期待不一致、成見與防衛心態、日常生活的摩擦等，使家人關係出現危機（朱玉玲，2002）。且因文化的不同，婚姻地位的不平等，許多外籍配偶在家中是較沒地位的，而當婆婆對外籍媳婦不滿意時，她的任何一個行為、語言、肢體動作都極容易造成誤會而引起婆媳之間的摩擦（李瑞金、張美智，2004）。

三、社會層面

（一）社會歧視問題

東南亞外籍配偶移入台灣後，因先天上即處於種族、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偏遠及夫家社經地位偏低等弱勢地位，且國人多數又對他們抱持著如「買賣婚姻」及「降低台灣人口素質」等負面觀感（夏曉鵬，2000），而使得外籍配偶的婚姻移民及其家庭的需求與相關問題一直無法獲得社會主流價值的接納與重視（賴哲民、林秀芬，2008）。

另外，許多外籍配偶所面臨之問題係源於台灣社會對她們的歧視與偏見。其於移民歷程中可能需面臨兩大挑戰，一是「種族優越主義」觀點，妨害社會對新移民者經驗之理解，甚至導致錯誤解讀新移民文化價值；二是「主流文化」之強大壓力，壓抑了新移民之文化發展，

由於這些挑戰而造成其處於社會之相對不利位置（監察院，2011，轉引自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2010）。部分學者也認為台灣政府、媒體或一般民眾，往往將婚姻移民女性污名化，將其與「人口素質問題」及「佔用社福資源」相牽連，而導致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於日常生活中的極大壓力，甚至引發創傷（夏曉鵬，2005；趙彥寧，2004；王守華，2012）。

（二）離婚率偏高問題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外籍配偶離婚對數在2009年高達1萬3,157對，佔所有外籍配偶家庭的3.1%，也就是說，每一百對跨國婚姻家庭即有3對離婚；另外，再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觀之，從1998年至2012年止，本國籍與外籍、大陸港澳配偶離婚對數，總計有15萬1,251對，其中外籍配偶即佔5萬3,958對，離婚率達跨國婚姻總人數10%以上，顯然，外籍配偶離婚率偏高的問題亦相當嚴重。

（三）其他犯罪問題

據陳麗娟（2008）在「由婚姻真實性」探討婚姻移民問題之研究中指出，大多數越南女子都是經由辦理正當的婚姻手續來到台灣，但亦有不少越南女子係透過不法婚姻仲介，以虛偽婚姻的名義進入台灣，並藉由偽裝訓練，於境外面談時矇騙我國外交部駐外官員，等到拿

到合法簽證來台後即轉入色情行業。另外，也因為有許多不肖婚姻仲介居中犯罪，使得部分跨國婚姻移民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淪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王守華，2012）。

貳、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結婚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在思想、心理上都較為成熟，面對婚姻問題及婆媳問題時往往也能以較成熟、理性的態度處理，因此其與家人的相處較為圓融，生活適應情形也較好。

鄭雅雯（2000）的研究指出：多數女性外籍配偶與台灣新郎認識後即來台結婚，所以其婚齡與來台年數相當。趙怡淵（1993）有關跨文化適應研究中顯示：婚齡與生活適應無關。簡孟嫻（2003）的研究則指出，大陸女性的婚齡與適應台灣的風俗習慣有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水準。

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學歷較高、娘家家境優渥的外籍配偶，在處理與夫家成員的關係上呈現較佳的情況，因此生活適應也較好。陳美黛（1997）在跨文化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針對海外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學歷與生活適應有顯著正相關。吳美菁（2004）的研究則指出，學歷與生活適應顯現正面的關係。

李麗雲（2004）的研究指出，有無工作之婦女在生活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賀正貞（2002）的研究則提到，有

工作之女性單親家庭，個人適應較佳。

綜上所述，年齡愈大、學歷愈高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會較好，而婚齡及有無工作與生活適應的關係並不明顯。

第四節 外籍配偶在台子女教養情況及相關研究

本節從外籍配偶在台子女教養情況及子女教養的相關研究二個部分做探討。

壹、外籍配偶在台子女教養情況

外籍配偶來台後除了必須面臨重新適應新的生活之外，由於婚後即生育子女的情形比例很高，且生育率又遠高於本國籍配偶，因此，在教育子女的問題上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而近幾年來，因外籍配偶子女入學比例逐年增加，所產生的問題更一一浮現。

就學理上而言，如果兒童成長過程中，其環境能給予充分的支持，便能獲得最佳的發展；反之則容易出現發展的危機（許學政，2003）。

外籍配偶的家庭是一種跨國婚姻的組合家庭，夫妻雙方來自不同的文化體系，親職雙方各秉持著不同的文化認知來教養子女在，因而在教養態度、信念和方法上都可能會出現爭議。通常父親會希望以本地的教養方式來教養子女，但因為工作之故，長期照顧者的責任卻又落在不同文化背景的母親身上（柯淑慧，2004），致外籍配偶因而遭

遇到不同程度的衝突。

而從劉秀燕（2003）對外籍配偶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家庭與一般家庭一樣，擁有不同的教養方式，有的家庭對於子女忽視、漠不關心，但有的家庭則採關心及民主教育方式，而後者對於子女之表現也有較好的影響。因此，其父母的教養觀念對其子女的學習實有相當大的影響。

再者，外籍配偶遠嫁到台灣，可能本身教育程度有限，出身也是位於社經地位較弱的社會階層，在經濟上、健康及教育上也是屬於較弱勢的一群，其所產下的孩子缺陷率也較高，根據高雄長庚醫院研究高屏地區109對外籍配偶與子女的身心狀況，結果發現有四成的東南亞配偶有憂鬱傾向，而有二成五的下一代具有發展遲緩的情形（吳清山，2004）。

據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可歸納有下列幾項：
（莫藜藜、賴佩玲，2004）

- 一、優生保健問題。
- 二、語言學習困擾。
- 三、學校內的學習障礙。
- 四、教育環境的隔閡。
- 五、身分認同的迷惘與文化差異的適應等。

在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相關研究中提及，這些外籍配偶

的子女在幼兒階段的語言發展似乎有較慢的現象，但透過研究中實地接觸發現，原因並不在於發展遲緩，而是在於學習上的資源及輔助不足而導致學習緩慢（莫藜藜、賴珮玲，2004）。王秀紅及楊詠梅（2002）在研究中發現，比起同年齡的同儕，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子女所使用字詞明顯較少，且語言中較缺乏複雜性，比較少主動開口講話，平時也較少玩文字性遊戲，因此，便間接導致其子女的語言表達及學習均較為緩慢。而王瑞璦（2004）於研究中也指出，外籍配偶子女似乎較有障礙，但至小學後則問題不再這麼明顯，關鍵在於學齡前的教育，尤其是父母的身教、言教及親子間的互動，都是影響其成長的原因。因此，由於外籍母親對於其學齡子女較無法提供適當的課業輔導，造成在教養子女上常常發生困難，但又因為缺乏支持系統，更使得新移民家庭與其子女常面臨困境卻又缺乏援手。

另外，國內多數外籍配偶都是透過所謂的「買賣式」婚姻仲介方式來到台灣，而這種經由商業行為所媒合而成的婚姻關係，並不能保證婚姻的維繫。尤其跨國婚姻夫妻在極為不同的環境背景下成長，這種勉強結合的婚姻，實在很難提供子女適切的生長環境（吳清山，2004），對於孩子的身心發展和氣質養成等各方面，大多都會受到影響。而外籍配偶因為支持網絡薄弱，容易引起家人對她們的歧視與偏見，因此，當她們在教養子女時，在情緒控制

上更容易失恆，非常需要相關單位或心理諮商與輔導機構的支援，協助外籍配偶可以儘快調適其生活，並適應為人母親的角色，使其能在較為穩定平衡的情緒下教養子女，以減輕因家庭問題，造成對子女人格的影響（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

貳、子女教養的相關研究

有研究指出，不同年齡的東南亞地區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部分差異，因此，年齡對於東南亞外籍母親教養信念有部分影響，但是影響的範圍有限（羅美紅，2004）。另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就婚齡而言，有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結婚後與距離子女出生的時間相當短，她們幾乎在25歲前就生第一胎，由於年輕而沒有教養經驗，因此，婚齡與教養方式呈現正相關（顏錦珠，2002）。另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婚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就學歷而言，有研究指出，學歷不同的母親，對子女所持的教養信念有顯著差異，學歷愈高的母親愈重視孩子特質的發展及經驗累積對孩子的影響（吳秋鋒，2002）。另有研究指出，不同學歷之東南亞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所差異，學歷愈高的東南亞外籍母親愈能認同兒童

的發展及經驗累積與環境的重要（羅美紅，2004）。也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就工作而言，方毓秀（2004）以大陸地區的台商妻子為研究對象發現，不同職業的大陸配偶在教養信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綜上所述，個人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與子女教養的關係會因不同的研究而有不一致的結果。

參、小結

由以上的探討可以發現，不管在個人層面、家庭層面或是社會層面上，外籍配偶在台灣家庭的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情況上已產生及引發諸多問題，這些問題的形成並非一朝一夕，亦非短期可以獲得解決，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並研擬解決之道。

本研究希望透過進一步調查，了解目前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在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上之情況，並分析其在工作適應及子女教養上之困難及問題，將研究結果提供政府及相關學術單位參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及分析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在生活適應上及子女教養上之情況。本章內容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設計；第三節研究假設；第四節研究對象；第五節研究工具；第六節研究實施；第七節研究資料處理，茲分節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如圖3-1所示，分別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研擬設計並發展出本研究架構，藉以瞭解各研究變項的內涵及其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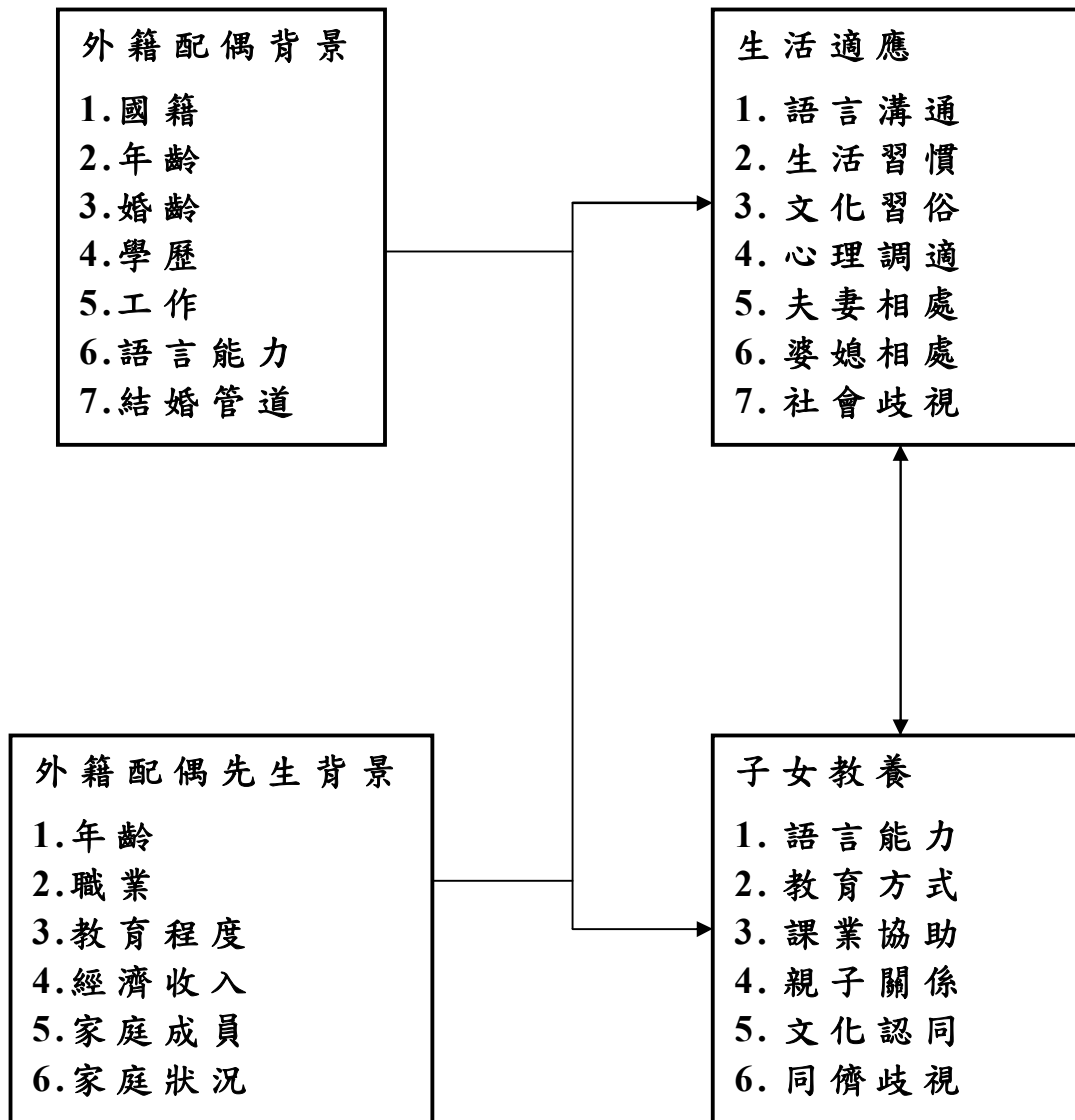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

壹、問卷調查目的

藉由問卷調查了解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在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上之情況，將資料統整後，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或學術單位參考。

貳、研究變項

依文獻探討將資料分析後，作為本研究設計問卷發展之根據，將各研究變項的操作性定義分為外籍配偶背景、外籍配偶先生背景、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

一、外籍配偶背景

- (一) 國籍：分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其他。
- (二) 年齡：分為 30 歲以下、30-40 歲以下、40 歲（含）以上。
- (三) 婚齡：分為 3 年以下、4-6 年、7-9 年、10 年以上。
- (四) 學歷：分為國小以下、國中、高中職以上。
- (五) 工作：分為無、農、工、商、服務業及其他。
- (六) 語言能力：國語及閩南語，分別分為不諳、尚可、普通以上。
- (七) 結婚管道：婚姻仲介、親友介紹、自行交往及其他。

二、外籍配偶先生背景

- (一) 年齡：分為 40 歲以下、40-50 歲以下、50 歲（含）

以上。

(二) 職業：農、工、商、服務業及其他。

(三) 教育程度：分為國小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

(四) 經濟收入：平均月收入 2 萬元以下、2 萬~3 萬元以下、3 萬~4 萬元以下、4 萬元（含）以上。

(五) 家庭成員：父親、母親、子女人數、其他家人人數。

(六)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其他。

三、生活適應：將此構面分為「語言溝通」、「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心理調適」、「夫妻相處」、「婆媳相處」及「社會歧視」等七個面向。

四、子女教養：將此構面分為「語言能力」、「教育方式」、「課業協助」、「親子關係」、「文化認同」及「同儕歧視」等六個面向。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本節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提出的問題，依文獻探討資料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H₁：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₁：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₂：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₃：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₄：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₅：不同工作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₆：不同語言能力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₁₋₇：不同結婚管道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探討不同先生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₁：不同先生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₂：不同先生職業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₃：不同先生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₄：不同先生經濟收入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₅：不同先生家庭成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₂₋₆：不同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H₃：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₁：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₂：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₃：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₄：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₅：不同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₆：不同語言能力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₃₋₇：不同結婚管道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探討不同先生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₁：不同先生年齡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₂：不同先生職業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₃：不同先生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₄：不同先生經濟收入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₅：不同先生家庭成員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差異。

H₄₋₆：不同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無顯著

差異。

第四節 研究對象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至102年9月底止，彰化縣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共有9,017人，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而調查對象則係於每個外籍配偶家庭中各擇一成員做為研究母群。另根據顏月珠（1998）之抽樣分析，本研究在假設抽樣誤差不大於5%（即 $e \leq 0.05$ ），信賴度為95%的條件下，經樣本計算公式分析統計後，樣本數至少需發放368份問卷始為有效抽樣，扣除可能回收之無效問卷，預計共發放500份問卷；問卷抽樣方式，依彰化縣各鄉鎮市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人數之比例，隨機選取500人，如表3-1所示，共計發放500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每個外籍配偶家庭擇一，而家庭成員之選取順序則為外籍配偶之本國籍先生、公公、婆婆及先生之兄弟姐妹等曾經與其共同居住之夫家親屬。

表 3-1 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人數及抽樣人數統計表

地區	人數	抽樣比例	抽樣人數
彰化市	1095	12.14%	61
芬園鄉	264	2.93%	15
花壇鄉	337	3.74%	19
秀水鄉	255	2.83%	14
鹿港鎮	515	5.71%	29
福興鄉	341	3.78%	19
和美鎮	514	5.70%	29
線西鄉	151	1.68%	9
伸港鄉	258	2.86%	15
員林鎮	638	7.08%	36
大村鄉	269	2.99%	15
永靖鄉	281	3.12%	16
埔心鄉	275	3.05%	16
溪湖鎮	328	3.64%	18
埔鹽鄉	258	2.86%	15
社頭鄉	377	4.18%	21
田中鎮	323	3.58%	18
二水鄉	167	1.85%	10
北斗鎮	232	2.57%	14
田尾鄉	240	2.66%	14
埤頭鄉	253	2.80%	14
溪州鄉	323	3.58%	18
竹塘鄉	192	2.13%	11
二林鎮	461	5.11%	26
芳苑鄉	433	4.80%	24
大城鄉	237	2.63%	14
合計	9,017	100.00%	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年9月）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為達到研究的目的，依所蒐集之相關文獻及量表做為參考，並進行整理及修正，發展出本研究「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與分析」調查問卷，做為測量工具。有關本研究問卷編製過程說明如下：

壹、編製問卷初稿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從期刊、論文、資料庫等文獻蒐集相關資料，將資料整理、歸納，並擬定「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與分析」調查問卷初稿。

貳、問卷內容設計

本問卷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資料」，第二部分為「家中外籍配偶之個人基本資料」，第三部分為「家中外籍配偶先生之家庭背景資料」，第四部分為「生活適應」情況調查，第五部分為「子女教養」情況調查。

參、問卷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之測量以李克特（Likert）式五點量表為計算標準，為使問卷所得資料可從次序資料（ordinal data）轉換為等距資料（interval data），以利運用統計方法；計分方式由受訪者於問卷題目中選取「非常同意」以 5 分計、「同意」以 4 分計、「無意見」以 3 分計、「不同意」以 2 分計、「非常不同意」則以 1 分計。

第六節 研究實施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分為準備、編製問卷、進行問卷預試、實施正式問卷調查及完成五個階段，其實施程序說明如下：

壹、準備階段

本研究係研究人員就目前服務單位之相關業務，探索具有研究價值之議題，擬定研究主題，於102年11月與專家學者、單位主管及同仁等討論後確定研究題目，確定後即進行相關文獻之蒐集與研讀，建立研究架構，於103年1月完成研究之準備。

貳、編製問卷階段

根據相關研究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自103年3月起進行問卷之編製，針對問卷內容及詞意，擬定問卷初稿，徵詢指導教授的意見，再進行審核修正，以增加編製問卷內容的適當性。

參、進行問卷預試階段

本研究經擬定問卷初稿後，接著進行嚴謹的預試程序，包括建立專家內容效度、確定預試問卷之內容及進行預試之施測，以建立問卷量表之信度，分述如下：

一、建構專家內容效度

內容效度係指一種測驗使用的題目足以代表課程內容或行為層面的程度；又內容效度包括聚焦於題目廣度的抽

樣效度 (sampling validity) 和著重於題目深度的項目效度 (item validity)，這兩種效度均交由專家檢查決定 (王文科、王智弘，2010)。

本研究調查問卷初稿經參考相關文獻或引用學者資料內容編製完成後，首先徵詢學者專家意見，請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初稿題目之適切性、文句之正確性與流暢性及文句是否淺顯易懂等逐題審核，並於專家審查意見欄勾選「適當」、「修正後適當」、「不適當」等選項，如須修正後適當者，並於題目下方修正意見欄給予修正意見。本問卷經過專家嚴謹之審查，且問卷內容涵蓋研究計畫所有探討架構及內容，即具有內容效度。本問卷審查之專家名單如表 3-2。

表 3-2 問卷審查專家名單

姓名	職別	任職單位
陳○興	校長	建國科技大學
陳○發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古○松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李○芳	專門委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高○偉	副隊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專勤隊
張○鈴	科長	彰化縣警局外事科
林○蟬	理事長	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

二、預試問卷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針對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進行施測，採隨機抽樣方式，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透過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外事員警發送，總計發出 80 份問卷，取得有效問卷 68 份，有效回收率為 85%，為求問卷的可信性與有效性，預試問卷回收後即進行資料的整理登錄，並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考驗問卷之信效度。

三、信度分析

信度分析是採用計算 Cronbach' s α 係數值來瞭解量表內部一致性的情形，係數愈大表示該問卷愈有信度，Cronbach α 係數通常是介於 0 與 1 之間，一個問卷若要具有信度時，其 Cronbach α 係數必須 ≥ 0.7 以上才有信度可言 (Nunnally, 1978)。一份信度係數佳的量表或問卷，其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最好在 .80 以上，如果在 .70 至 .80 之間還可以接受使用；如果是分量表（層面）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在 .60 以下或總量表的信度係數在 .80 以下，應考慮重新修訂量表或增、刪、修正題項內容（吳明隆，2006）。

經信度分析，在「生活適應」部分，語言溝通、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心理調適、夫妻相處、婆媳相處及社會歧視等層面的 α 係數分別為 .934, .914, .949, .942, .902, 1.00, .924，總量表 α 係數為 .965，所得結果如表 3-3 所示。

由此可見，量表題目的內部一致性良好，整體問卷信度佳。

表 3-3 生活適應信度摘要表

變項名稱	分量表 α 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語言溝通	.934	
生活習慣	.914	
文化習俗	.949	
心理調適	.942	.965
夫妻相處	.902	
婆媳相處	1.000	
社會歧視	.924	

在「子女教養」部分，語言能力、教育方式、課業協助、親子關係、文化認同及同儕歧視等層面的 α 係數分別 .886, .783, .943, 1.00, .834, .953，總量表 α 係數為 .978，所得結果如表 3-4 所示。由此可見，量表題目的內部一致性良好，整體問卷的信度佳。

表 3-4 子女教養信度摘要表

變項名稱	分量表 α 係數	總量表 α 係數
語言能力	.886	
教育方式	.783	
課業協助	.943	
親子關係	1.000	.978
文化認同	.834	
同儕歧視	.953	

肆、實施正式問卷調查階段

經由上述各項建構效度及內部信度之檢驗分析，將研究工具重新整理編輯，並與專家學者及單位主管討論後，完成正式問卷之定稿；再將編製完成的問卷依彰化縣各鄉鎮市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人數，各抽取一定比例之人數，再採隨機抽樣方式，以其家庭成員之一為調查對象，透過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外事員警，利用執行外僑訪問服務工作時協助發放問卷，實施調查。

伍、完成階段

問卷回收後將資料輸入電腦進行統計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撰寫報告，完成結論及建議。

第七節 研究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調查問卷回收後，先將剔除無效問卷，即進行有效問卷統計工作，將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分述如下：

壹、描述統計

對於樣本個人屬性的特徵，本研究採用敘述性統計分析，藉以瞭解各類別變項的次數分配 (N)、百分比 (%) 來統計研究樣本及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貳、平均數 (mean) 及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受訪者對於生活適應上及子女教養上各構面與題項的答題與整體傾向。

參、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及子女教養上的差異情形，若達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 (Scheffé) 進行事後比較。

肆、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以皮爾遜積差相關考驗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與子女教養上之相關程度。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研究者編製之「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與分析」調查問卷，透過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外事警察責任區員警發放問卷，於 2014 年 6 月期間，共在彰化縣各鄉鎮市發出正式問卷 500 份，回收 446 份，回收率為 89.2%，剔除無效問卷 54 份後，得有效問卷為 39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8.4%。之後以電腦編碼，採統計套裝軟體 SPSS 進行統計分析，並用描述統計與交叉分析等統計方法，再配合文獻探討，進一步綜合討論。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外籍配偶對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之現況分析；第三節為生活適應情況之分析；第四節為子女教養情況之分析；第五節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相關性分析。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而問卷調查對象則為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因此，將問卷之基本資料分為受訪者資料、受訪者家中外籍配偶之基本資料及受訪者家中外籍配偶先生之基本資料等三個部分進行調查及分析。

壹、受訪者資料分析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描述摘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受訪者 居住地區	彰化市	45	11.5
	芬園鄉	10	2.6
	花壇鄉	26	6.6
	秀水鄉	14	3.6
	鹿港鎮	16	4.1
	福興鄉	11	2.8
	和美鎮	29	7.4
	線西鄉	5	1.3
	伸港鄉	14	3.6
	員林鎮	26	6.6
	大村鄉	14	3.6
	永靖鄉	15	3.8
	埔心鄉	15	3.8
	溪湖鎮	15	3.8
	埔鹽鄉	14	3.6
	社頭鄉	16	4.1
	田中鎮	13	3.3
	二水鄉	9	2.3
	北斗鎮	10	2.6
	田尾鄉	9	2.3
	埤頭鄉	8	2.0
	溪州鄉	11	2.8
	竹塘鄉	7	1.8
	二林鎮	18	4.6
	芳苑鄉	15	3.8
	大城鄉	7	1.8
受訪者 與家中外籍配偶 關係	先生	169	43.1
	公公	47	12.0
	婆婆	51	13.0
	先生之兄弟	66	16.8
	先生之姐妹	57	14.5

N=392

貳、受訪者家中外籍配偶之基本資料分析

- 一、就國籍而言，以越南（49.0%）為最多、其次為印尼（25.8%），兩者合計佔 74.8%，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國籍以越南及印尼為多數。
- 二、就年齡而言，以 30 歲以下（47.4%）為最多、其次為 30-40 歲以下（42.9%），兩者合計佔 90.3%，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年齡以 40 歲以下為多數。
- 三、就婚齡而言，以 3 年以下（36.2%）為最多、其次為 4-6 年（33.7%），兩者合計佔 69.9%，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婚齡以 6 年以下為多數。
- 四、就學歷而言，以國中（54.1%）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以上（36.5%），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學歷以國中為多數。
- 五、就工作而言，以工（40.8%）為最多、其次為無（24.2%），兩者合計佔 65%，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工作以做工或無工作為多數。
- 六、就語言能力而言，國語以尚可（57.9%）為最多、其次為普通以上（27%），閩南語亦以尚可（48.2%）為最多、其次為普通以上（24.2%），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國語及閩南語能力均以尚可為多數，且依比例而言，其國語能力普遍較閩南語能力為佳。
- 七、就結婚管道而言，以婚姻仲介（73%）為最多，顯示

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結婚管道以婚姻仲介為多數。

表 4-2 外籍配偶基本資料描述摘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國籍	越南	192	49.0
	印尼	101	25.8
	泰國	42	10.7
	柬埔寨	30	7.7
	其他	27	6.9
年齡	30 歲以下	186	47.4
	30-40 歲以下	168	42.9
	40 歲 (含) 以上	38	9.7
婚齡	3 年以下	142	36.2
	4-6 年	132	33.7
	7-9 年	72	18.4
	10 年以上	46	11.7
學歷	國小以下	36	9.2
	國中	212	54.1
	高中職以上	143	36.5
工作	無	95	24.2
	農	64	16.3
	工	160	40.8
	商、服務業及其他	69	17.6
語言能力 (國語)	不諳	56	14.3
	尚可	227	57.9
	普通以上	106	27.0
語言能力 (閩南語)	不諳	89	22.7
	尚可	189	48.2
	普通以上	95	24.2
結婚管道	婚姻仲介	286	73.0
	親友介紹	68	17.3
	自行交往及其他	31	7.9

N=392

參、受訪者家中外籍配偶先生之基本資料分析

- 一、就年齡而言，以 40 歲以下（49.5%）為最多、其次為 40-50 歲以下（40.8%），兩者合計佔 90.3%，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先生之年齡以 50 歲以下為多數。
- 二、就職業而言，以工（55.4%）為最多、其次為農（23.2%），兩者合計佔 78.6%，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先生之職業以工人或務農為多數。
- 三、就教育程度而言，以高中職（36.5%）為最多、其次為國中（33.7%），兩者合計佔 70.2%，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先生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或國中為多數。
- 四、就經濟收入而言，以 2 萬-3 萬元以下（47.8%）為最多、其次為 3 萬-4 萬元以下（26.5%），兩者合計佔 74.3%，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先生之經濟收入以 2-4 萬為多數。
- 五、就家庭成員而言，有父親者佔 67.1%、有母親者佔 71.6%；子女人數以 2 人（35.5%）為最多、其次為 3 人以上（30.6%），兩者合計佔 66.1%；有其他家人者佔 73.2%，並多分布於 1-3 人。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家庭大多有其他家人同住，且家庭成員多數係包括父親、母親、2 個以上子女及 1-3 個其他家人。

六、就家庭狀況而言，以健全家庭（81.1%）為最多，顯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先生之家庭狀況以健全家庭為多數。

表 4-3 外籍配偶先生基本資料描述摘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40 歲以下	194	49.5
	40-50 歲以下	160	40.8
	50 歲（含）以上	38	9.7
職業	農	91	23.2
	工	217	55.4
	商	37	9.4
	服務業及其他	46	11.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76	19.4
	國中	132	33.7
	高中職	143	36.5
	大專以上	41	10.5
經濟收入	2 萬元以下	43	11.0
	2 萬-3 萬元以下	187	47.8
	3 萬-4 萬元以下	104	26.5
	4 萬元（含）以上	54	13.8
家庭成員 （父親）	無	127	32.4
	有	263	67.1
家庭成員 （母親）	無	107	27.4
	有	280	71.6
家庭成員 （子女）	1 人以下	108	27.6
	2 人	139	35.5
	3 人以上	120	30.6
家庭成員 （其他家人）	1 人	103	26.3
	2 人	89	22.7
	3 人	60	15.3
	4 人以上	35	8.9
家庭狀況	健全家庭	318	81.1
	單親家庭	30	7.7
	隔代教養及其他	31	7.9

N=392

第二節 外籍配偶對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之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上之情況。主要以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填答之「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與分析」問卷為依據。

本研究之生活適應量表及子女教養量表均採李克特 (Likert) 式五點量表為計算標準，問卷內容均為正向題，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每個題項得分愈高者，表示該題項的認同程度愈好。以下分別就生活適應現況及子女教養現況分析討論。

壹、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現況分析

如表 4-4 所示，經統計後整體生活適應平均得分為 3.46，在生活適應各構面中，以「夫妻相處」得分最高 (3.63)，其次依序為「生活習慣」(3.55)、「語言溝通」(3.46)、「社會歧視」(3.43)、「婆媳相處」(3.41)、「心理調適」(3.38) 及「文化習俗」(3.37)。

依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整體情況為「普通」，其中「語言溝通」、「文化習俗」、「心理調適」、「婆媳相處」及「社會歧視」等構面均低於 3.5，顯示外籍配偶在語言溝通、文化習俗、心理調適、婆媳相處及社會歧視等方面之適應上仍是較有問題的。

表 4-4 生活適應現況摘要表

因素構面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語言溝通	392	3.46	.664
生活習慣	392	3.55	.561
文化習俗	392	3.37	.687
心理調適	392	3.38	.654
夫妻相處	392	3.63	.637
婆媳相處	392	3.41	.711
社會歧視	392	3.43	.699
整體	392	3.46	.464

$N=392$

如表 4-5 所示，就單題平均數而言，有 13 題低於 3.5（語言溝通 2 題、生活習慣 2 題、文化習俗 2 題、心理調適 3 題、婆媳相處 2 題、社會歧視 2 題），其中以第 9 題「您覺得她了解台灣的文化習俗」及第 22 題「您覺得社會歧視問題並不會影響她在生活上的適應」得分最低，顯示外籍配偶對台灣的文化習俗較無法適應，且社會歧視問題仍存在而會影響她在生活上的適應。

表 4-5 生活適應各題分析摘要

構面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1. 整體而言，您覺得她在台灣的生活適應良好	3.80	.693
語言溝通	2. 您覺得她和家人在語言溝通上沒有障礙	3.58	.769
	3. 您覺得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對她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沒有影響	3.40	.766
	4. 您覺得語言溝通對她的人際關係沒有影響	3.40	.870
生活習慣	5. 您覺得她現在能適應台灣的生活習慣	3.79	.689
	6. 您覺得生活習慣的差異不會影響她跟家人之間的相處	3.51	.767
	7. 您覺得她現在能適應台灣的飲食習慣	3.48	.806
文化習俗	8. 您覺得飲食習慣的差異不會影響她跟家人之間的相處	3.42	.805
	9. 您覺得她了解台灣的文化習俗	3.32	.841
心理調適	10. 您覺得她能適應台灣的文化習俗	3.42	.736
	11. 您覺得她在心理調適上沒有問題	3.39	.839
	12. 您覺得心理調適的問題不會影響她與家人之間的相處	3.33	.779
夫妻相處	13. 您覺得心理調適的問題不會影響她與鄰居或他人之間的接觸	3.40	.819
	14. 您覺得她在夫妻相處上沒有問題	3.66	.783
	15. 您覺得她跟先生之間的感情很好	3.64	.780
	16. 就您所知她與先生之間沒有發生過家暴問題	3.60	.878
婆媳相處	17. 您覺得她的先生能協助她融入台灣的家庭生活	3.62	.856
	18. 您覺得她在婆媳相處上沒有問題	3.41	.797
社會歧視	19. 您覺得她與婆婆之間的關係良好	3.42	.805
	20. 您覺得您與您的家人不會因為她是外籍配偶而輕視她	3.55	.838
	21. 您覺得鄰居或週遭的人不會因為她是外籍配偶而用異樣的眼光看待她	3.43	.815
	22. 您覺得社會歧視問題並不會影響她在生活上的適應	3.32	.824

N=392

貳、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現況分析

如表 4-6 所示，經統計後整體子女教養平均得分為 3.51，在子女教養各構面中，以「親子關係」得分最高（3.73），其次依序為「文化認同」（3.58）、「同儕歧視」（3.47）、「語言能力」（3.43）、「教育方式」（3.43）及「課業協助」（3.39）。

依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外籍配偶在子女上之整體情況為「良好」，其中「語言能力」、「教育方式」、「課業協助」及「同儕歧視」等構面均低於 3.5，顯示外籍配偶對其子女在語言能力、教育方式、課業協助及同儕歧視等方面之教養上仍是較有問題的。

表 4-6 子女教養現況摘要表

因素構面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語言能力	392	3.43	.529
教育方式	392	3.43	.676
課業協助	392	3.39	.625
親子關係	392	3.73	1.212
文化認同	392	3.58	.635
同儕歧視	392	3.47	.675
整體	392	3.51	.510

$N=392$

如表 4-7 所示，就單題平均數而言，有 12 題低於 3.5（語言能力 3 題、教育方式 2 題、課業協助 4 題、文化認同 1 題、

同儕歧視2題)，其中以第5題「您覺得她的子女在學習母語（母親國家的語言）上沒有問題」及第7題「您覺得她的子女的母語語言能力很好」得分最低，第7題得分更僅為3.19，顯示外籍配偶的子女在母語上的語言能力普遍較差，且在學習母語上是較有問題的。

表4-7子女教養各題分析摘要

構面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1. 整體而言，您覺得她在子女教養上的情況良好	3.65	.762
語言能力	2. 她與子女溝通時，會使用自己國家的語言	3.40	.776
	3. 您覺得她的子女跟家人在語言溝通上沒有問題	3.56	.775
	4.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學習本國語言上沒有問題	3.57	.786
	5.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學習母語（母親國家的語言）上沒有問題	3.26	.811
	6. 您覺得她的子女的本國語言能力很好	3.59	.771
	7. 您覺得她的子女的母語語言能力很好	3.19	.865
	教育方式	8. 您覺得她有能力教育她的子女	3.43
9. 您覺得她對子女的教育方式很適宜		3.44	.761
課業協助	10. 您覺得她會重視子女的課業狀況	3.47	.818
	11. 您覺得她可以提供子女必要的課業協助	3.30	.885
	12.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課業上的表現很好	3.43	.744
親子關係	13.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才藝上的表現很好	3.35	.814
	14. 您覺得她跟子女之間的關係很好	3.80	2.104
文化認同	15. 您覺得她跟子女之間的溝通沒有問題	3.67	.788
	16. 您覺得她的子女可以認同台灣文化	3.70	.806
	17. 您覺得她的子女可以認同母親國家的文化	3.47	.722
同儕歧視	18. 您覺得她的子女與同儕（其他本國小孩）的相處沒有問題	3.53	.780
	19. 您覺得她子女的同儕不會因為他母親是外籍配偶而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他	3.44	.771
	20. 您覺得她的子女不會因為受到同儕的歧視而影響課業上的學習或表現	3.43	.840

N=392

第三節 生活適應情況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及不同先生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同意程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之間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顯著水準（ $p<.05$ ），則進一步以Scheffé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各組之差異情形。

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背景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綜合分析表，彙整如表 4-8 所示，說明如下：

一、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的「文化習俗」層面，4-6 年之外籍配偶優於 3 年以下之外籍配偶。顯示結婚較久之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構面之適應情況是較好的。本研究結果與蕭昭娟（2000）之研究結果相同。

二、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的「夫妻相處」層面，高中職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國小以下之外籍配偶。顯示學歷較高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構面之適應情況是較好的。本研究結果與蕭昭娟（2000）及吳美菁（2004）之研究結果相同。

三、不同語言能力（國語）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國語能力之外籍配偶，在「生活習慣」層面，普

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尚可之外籍配偶又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在「心理調適」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尚可之外籍配偶又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婆媳相處」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在「社會歧視」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尚可之外籍配偶又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顯示國語能力愈好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生活適應上之情況愈好，反之，國語能力愈差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生活適應上之情況亦愈差。

四、不同語言能力（閩南語）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閩南語能力之外籍配偶，在「生活習慣」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層面，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心理調適」層面，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在「婆媳相處」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

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社會歧視」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顯示閩南語能力愈好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生活適應上之情況愈好，反之，閩南語能力愈差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生活適應上之情況亦愈差。

五、不同先生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先生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的「夫妻相處」層面，先生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國小以下之外籍配偶。顯示先生教育程度較高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構面之適應情況是較好的。

六、不同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的「生活習慣」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婆媳相處」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顯示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在

整體生活適應上，尤其在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夫妻相處及婆媳相處構面之適應情況是較好的。

表 4-8 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背景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綜合分析表

因素層面	外配 婚齡	外配 學歷	外配 國語 能力	外配 閩南語 能力	先生 教育 程度	先生 家庭 狀況
語言溝通	—	—	—	—	—	—
生活習慣	—	—	(3)>(2)>(1)	(2),(3)>(1)	—	(1)>(3)
文化習俗	(2)>(1)	—	(3)>(1),(2)	(2)>(1)	—	(1)>(3)
心理調適	—	—	(3)>(1)	(2)>(1)	—	—
夫妻相處	—	(3)>(1)	(3)>(2)>(1)	(3)>(1),(2)	(3)>(1)	(1)>(2),(3)
婆媳相處	—	—	(3)>(1),(2)	(3)>(1)	—	(1)>(3)
社會歧視	—	—	(2),(3)>(1)	(2),(3)>(1)	—	—
整體 生活適應	—	—	(3)>(2)>(1)	(2),(3)>(1)	—	(1)>(3)

註：N=392

外籍配偶婚齡：(1)3 年以下(2)4-6 年(3)7-9 年(4)10 年以上

外籍配偶學歷：(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以上

外籍配偶國語能力：(1)不諳(2)尚可(3)普通以上

外籍配偶閩南語能力：(1)不諳(2)尚可(3)普通以上

外籍配偶先生教育程度：(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專以上

外籍配偶先生家庭狀況：(1)健全家庭(2)單親家庭(3)隔代教養及其他

第四節 子女教養情況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及不同先生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的同意程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之間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顯著水準 ($p < .05$)，則進一步以 Scheffé 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各組之差異情形。

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背景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綜合分析表，彙整如表 4-9 所示，說明如下：

一、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的「課業協助」層面，4-6 年之外籍配偶優於 3 年以下之外籍配偶；在「同儕歧視」層面，10 年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 3 年以下之外籍配偶；在「整體子女教養」上，4-6 年之外籍配偶優於 3 年以下之外籍配偶。顯示結婚較久之外籍配偶在整體子女教養上，尤其在課業協助及同儕歧視構面之教養情況是較好的。本研究結果與顏錦珠（2002）之研究結果相同。

二、不同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的「語言能力」層面，工作為商、服務業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優於無工作之外籍配偶。顯示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語言能力構面之教養情況是較差的。本研究結果與方毓秀（2004）之研究結果相同。

三、不同語言能力（國語）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

異比較

不同國語能力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的「語言能力」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教育方式」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在「課業協助」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親子關係」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在「文化認同」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同儕歧視」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整體子女教養」上，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尚可之外籍配偶又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顯示國語能力愈好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子女教養上之情況愈好，反之，國語能力愈差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子女教養上之情況亦愈差。

四、不同語言能力（閩南語）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閩南語能力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的「語言能力」層面，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教育方式」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課業協助」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親子關係」層面，普通以上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尚可之外籍配偶

又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文化認同」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同儕歧視」層面，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在「整體子女教養」上，普通以上及尚可之外籍配偶優於不諳之外籍配偶。顯示閩南語能力愈好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子女教養上之情況愈好，反之，閩南語能力愈差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子女教養上之情況亦愈差。

五、不同結婚管道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結婚管道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的「語言能力」層面，自行交往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優於婚姻仲介之外籍配偶；在「文化認同」層面，自行交往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優於婚姻仲介之外籍配偶。顯示經由婚姻仲介之外籍配偶在語言能力及文化認同構面之教養情況是較差的。

六、不同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比較

不同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的「語言能力」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課業協助」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同儕歧視」層面，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在「整體子女教養」上，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外籍配偶優於隔代教養及其他之外籍配偶。顯示先生家庭狀況為健全家庭之

外籍配偶在整體子女教養上，尤其在語言能力、課業協助及同儕歧視構面之教養情況是較好的。

表 4-9 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背景在子女教養上之差異綜合分析表

因素層面	外配 婚齡	外配 工作	外配 國語 能力	外配 閩南語 能力	外配 結婚 管道	先生 家庭 狀況
語言能力	—	(4)>(1)	(2),(3)>(1)	(2)>(1)	(3)>(1)	(1)>(3)
教育方式	—	—	(3)>(1),(2)	(2),(3)>(1)	—	—
課業協助	(2)>(1)	—	(3)>(1)	(2),(3)>(1)	—	(1)>(3)
親子關係	—	—	(3)>(1),(2)	(3)>(2)>(1)	—	—
文化認同	—	—	(2),(3)>(1)	(2),(3)>(1)	(3)>(1)	—
同儕歧視	(4)>(1)	—	(2),(3)>(1)	(2),(3)>(1)	—	(1)>(3)
整體 子女教養	(2)>(1)	—	(3)>(2)>(1)	(2),(3)>(1)	—	(1)>(3)

註：N=392

外籍配偶婚齡：(1)3 年以下(2)4-6 年(3)7-9 年(4)10 年以上

外籍配偶工作：(1)無(2)農(3)工(4)商、服務業及其他

外籍配偶國語能力：(1)不諳(2)尚可(3)普通以上

外籍配偶閩南語能力：(1)不諳(2)尚可(3)普通以上

外籍配偶結婚管道：(1)婚姻仲介(2)親友介紹(3)自行交往及其他

外籍配偶先生家庭狀況：(1)健全家庭(2)單親家庭(3)隔代教養及其他

第五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相關性分析

本節採皮爾森積差相關統計方法，分析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關係，以探討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與子女教養上之相關情形。

生活適應各層面對子女教養各層面之相關、生活適應各層面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子女教養各層面對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及整體生活適應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如表 4-10 所示，分述如下。

壹、生活適應各層面對子女教養各層面之相關

以生活適應各層面對子女教養各層面而言，有較高之相關係數者為生活適應之「社會歧視」層面對子女教養之「同儕歧視」層面 ($r=.473$)；相關係數較低者為生活適應之「語言溝通」層面對子女教養之「親子關係」層面 ($r=.125$) 及生活適應之「心理調適」層面對子女教養之「親子關係」層面 ($r=.138$)。

貳、生活適應各層面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

在生活適應各層面對整體子女教養中，以「社會歧視」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程度最高 ($r=.511$)，而以「語言溝通」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程度最低 ($r=.328$)。

參、子女教養各層面對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

在子女教養各層面對整體生活適應中，以「同儕歧視」對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程度最高 ($r=.514$)，而以「親子關

係」對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係數最低 ($r=.273$)。

肆、整體生活適應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

整體生活適應對整體子女教養之相關係數為.612。

表 4-10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相關分析表

因素層面		語言能力	教育方式	課業協助	親子關係	文化認同	同儕歧視	整體子女教養
語言溝通	Pearson 相關	.227**	.285**	.335**	.125*	.194**	.306**	.328**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14	.000	.000	.000
生活習慣	Pearson 相關	.341**	.297**	.392**	.180**	.293**	.390**	.423**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習俗	Pearson 相關	.359**	.382**	.426**	.187**	.348**	.355**	.458**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心理調適	Pearson 相關	.414**	.324**	.345**	.138**	.329**	.368**	.418**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夫妻相處	Pearson 相關	.361**	.353**	.304**	.248**	.424**	.314**	.458**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婆媳相處	Pearson 相關	.311**	.382**	.301**	.210**	.286**	.327**	.414**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會歧視	Pearson 相關	.415**	.379**	.369**	.251**	.365**	.473**	.511**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體生活適應	Pearson 相關	.493**	.490**	.501**	.273**	.455**	.514**	.612**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N=392$, * $p<.05$, ** $p<.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依據第四章之資料分析，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政府機關及相關學術單位之參考。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依第四章的資料分析結果，將研究結論綜合整理如下：

壹、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之現況為普通

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之整體現況為普通，而在生活適應各構面的調查情形，本研究顯示以「文化習俗」及「心理調適」之適應程度較低；另從各題項而言，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及心理調適方面的適應情況較有問題，且可能因而較易受到鄰居或週遭的人以異樣眼光看待。因此，對於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上的融入及心理調適上的輔導實有加強之必要。

貳、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之現況為良好

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之整體現況為良好，而在子女教養各構面的調查情形，本研究顯示以「課業協助」之教養程度較低；另從各題項而言，外籍配偶對其子女在語言能力及課業協助方面的教養情況較有問題，外籍配偶本身母語能力雖較好，但其子女之母語能力卻普遍較差，連帶影

響到其對子女在課業上的協助。因此，對於外籍配偶子女在母語（母親國家之語言）上的學習實有加強之必要。

參、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婚齡、學歷、語言能力、先生教育程度及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摘要如下：

一、以婚齡而言，婚齡較長之外籍配偶在「文化習俗」上的適應情況較好。

二、以學歷而言，學歷較高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上的適應情況較好。

三、以語言能力而言，國語及閩南語能力較好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上的適應情況較好。

四、以先生教育程度而言，先生教育程度較高之外籍配偶在「夫妻相處」上的適應情況較好。

五、以先生家庭狀況而言，先生家庭狀況較健全之外籍配偶在「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夫妻相處」、「婆媳相處」及「整體」上的適應情況較好。

肆、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婚齡、工作、語言能力、結婚管道及先生家庭狀況之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有顯著差異，摘要如下：

一、以婚齡而言，婚齡較長之外籍配偶在「課業協助」、「同

- 「同儕歧視」及「整體」上的教養情況較好。
- 二、以工作而言，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語言能力」上的教養情況較好。
- 三、以語言能力而言，國語及閩南語能力較好之外籍配偶在各構面及「整體」上的教養情況較好。
- 四、以結婚管道而言，經由自行交往及其他方式結婚之外籍配偶在「語言能力」及「文化認同」上的教養情況較好。
- 五、以先生家庭狀況而言，先生家庭狀況較健全之外籍配偶在「語言能力」、「課業協助」、「同儕歧視」及「整體」上的教養情況較好。
- 伍、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之情況有正相關**

本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上呈現正相關，即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情況愈好，其對子女的教養情況亦愈佳。

第二節 建議

依研究結論，提出下列建議，提供政府機關及相關學術單位參考：

壹、加強外籍配偶之本國語言能力

依據本研究結果，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的適應情況及對子女的教養情況，與她的國籍及年齡並沒有明顯

的相關，卻跟她的語言能力有很大的關聯。本研究發現，外籍配偶本身在國語及閩南語的能力愈好，其在生活上的適應及對子女的教養情況亦愈好，因此，建議政府應加強開設外籍配偶國語及閩南語之識字班或語言班，以提升外籍配偶之本國語言能力。

貳、培育外籍配偶子女之母語能力

本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本國語言能力平均都還不錯，在本國語言的學習上也大多沒有問題；但在母語（母親國家的語言）上的語言能力卻普遍較差，且在學習母語上是較有問題的，顯示這些外籍配偶的母語並未能受到重視及保存而傳授給她的下一代。因此，建議政府應重視外籍配偶之母語，推動保存外籍配偶母語之相關措施，如於小學增設母語語言班或習字班，以培育外籍配偶子女之母語能力。這些外籍配偶的子女，經過兩國文化的孕育，如又能精通本國及母親國家的語言，未來將成為我國政經各界重要的語言及通譯人才。

參、增進外籍配偶對台灣文化習俗的了解

本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對台灣文化習俗上的適應情況普遍較差，且仍存在著社會歧視問題而影響到她在生活上的適應。因此，建議政府應加強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或活動，並透過各種宣導管道，使外籍配偶能盡速融入台灣的文化習俗，並使本國民眾認同及包容多元文化，消弭對外籍配

偶之社會歧視觀念，使外籍配偶能及早適應台灣的生活。

肆、輔導外籍配偶提升教育程度

本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夫妻之間的相處情形，與外籍配偶配本身及其先生之教育程度有明顯的關係，教育程度愈高，夫妻相處情況則愈好。而外籍配偶夫妻間的相處，往往會影響到整個外籍配偶家庭，夫妻感情融洽，相處情況良好，除了能降低婆媳不睦、避免發生家暴問題，對於外籍配偶各方面的生活適應及對其子女的教養上都會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建議政府應加強外籍配偶家庭在教育方面的輔導措施，輔導社區或學校開設進修班，鼓勵及補助外籍配偶及其先生同時進修，以提升其教育程度，並增進其對子女之教養能力。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方毓秀 (2004)。台商在台妻子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王文科、王智弘 (2010)。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守華 (2012)。跨國婚姻移民在台無證居留現象之研究：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100NCNU0606018)
- 王宏仁 (2000)。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0-127。
- 王宏仁，張書銘 (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秀紅、楊詠梅 (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35-41。
- 王孟平、張世澤 (2007)。移民社會學觀點下外籍新娘問題的省思。北台灣學報，30，271-288。
- 王雅萍 (2004)。學童依附關係與社交地位相關性之研究：外籍配偶與本地配偶子女之比較。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2TMTC0205012)

- 王瑞璦 (2004)。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探究。台灣教育，626，25-31。
- 朱玉玲 (2002)。澎湖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朱敬先 (1992)。健康心理學。台北：五南。
- 朱蓓蕾 (2005)。外籍勞工與配偶管理問題之探討。國政研究報告。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4/IA-R-094-003.htm>。
- 吳秋鋒 (2002)。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吳美菁 (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3，6-12。
- 呂美紅 (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宋鎮照 (1997)。社會學。台北：五南。
- 李秀華 (2001)。屏東地區母親教養信念及其相關因素之

- 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李素蓮（2005）。台南縣外籍配偶學習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李瑞金、李萍（2002）。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新娘為例。台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9。
- 李麗雲（2004）。婦女生活適應調查研究—以台南為例。嘉南學報，30。
- 邱淑雯（2000）。在臺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北縣成教輔導季刊，18，8-18。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小一年級學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
- 胡蕙薇（2013）。國際婚姻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以台灣與越南婚姻為例。義守大學，高雄。
- 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2010）。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以人權為主軸。社區發展季刊，130，144-155。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3，

72-83。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6-48。

夏曉鵬(2005)。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輔導季刊，97，6-27。

莫藜藜、賴佩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許學政(2003)。我的媽媽是外籍新娘—跨國婚姻的親職協助與輔導。教師月刊，8月號，74-78。

陳小娥、蘇建文(1977)。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10，91-106。

陳秀珍(2009)。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台中。

陳美黛(1997)。我國海外派遣人員人格特質與海外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探究：以印尼與越南媳婦為例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關注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陳麗娟（2008）。「由婚姻真實性」探討婚姻移民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 賀正貞（2002）。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台中縣中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1NTNU0261017）
-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楊國樞（1986）。實用心理學。台北：黎明。
- 楊錦登（1999）。生活適應之探討。國教輔導，39（2），45-53。
- 葉肅科、董旭英（2002）。社會學概論。台北：學富文化。
- 廖榮利（1986）。心理衛生。台北：千華。
- 監察院（2011）。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之調查研究報告。
- 趙怡淵（1993）。在台外國人跨文化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81PCCU0382009）
- 趙彥寧（2003）。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277。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外籍

- 配偶移民為研究案例。2002-2004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計畫標題為「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蔡秀莉（2006）。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4NTTTC576051）
- 鄧中階（2005）。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賴哲民、林秀芬（2008）。不同國籍新移民子女的社會適應及學習。2008健康與管理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新

竹：元培科技大學。

薛承泰（2003）。臺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取自

<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3/theme-245.htm>。

鍾重發（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簡孟嫻（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

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簡茂發（1986）。大學生適應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師

大教育研究所集刊，28，1-90。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適應與適應歷

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

義。

羅美紅（2004）。東南亞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信念之探討

－以大台北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

北師範學院，台北。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

展季刊，105，21。

貳、英文部分

Albrow, Martin(1997). *The Global Age-State and Society*

Beyond Modernity, U.K. :Polity Publications, Inc.

Arkoff, A. (1968). *Psychology of Adjustment*.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Black, J. S., & Mendenhall, M., & Oddou, G. (1991). Toward

a comprehensive model of international adjustment: An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6(2), 291-317.

Imamura, A. E. (1990). **Strangers in a strange land:**

Coping with marginality international marriag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1(3),

171-191.

Jean Piaget(1966).*Le Structuralisme*, 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Wallerstein, Immanuel(1980).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附錄

附錄一 台灣各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概況表

區域別	總計	大陸及港澳 地區配偶		東南亞地區 外籍配偶		越 南		印 尼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483,587	326,574	67.53	136,942	28.32	88,675	18.34
新北市	92,801	66,365	71.51	21,698	23.38	15,065	16.23	3,339	3.60
桃園縣	52,631	33,831	64.28	16,897	32.10	8,572	16.29	4,410	8.38
高雄市	56,778	40,942	72.11	14,164	24.95	10,322	18.18	2,006	3.53
臺中市	49,993	34,638	69.29	13,401	26.81	9,082	18.17	2,121	4.24
臺南市	30,624	20,571	67.17	9,190	30.01	6,989	22.82	1,018	3.32
彰化縣	20,604	11,268	54.69	9,017	43.76	6,137	29.79	1,684	8.17
屏東縣	17,913	10,307	57.54	7,306	40.79	4,424	24.70	1,664	9.29
臺北市	54,044	41,470	76.73	7,109	13.15	4,837	8.95	1,051	1.94
雲林縣	14,693	8,241	56.09	6,237	42.45	3,905	26.58	1,754	11.94
新竹縣	12,045	6,359	52.79	5,197	43.15	2,057	17.08	2,329	19.34
嘉義縣	12,081	7,003	57.97	4,981	41.23	3,435	28.43	1,135	9.39
苗栗縣	12,702	7,547	59.42	4,943	38.92	2,609	20.54	1,827	14.38
南投縣	9,767	5,280	54.06	4,333	44.36	2,973	30.44	879	9.00
宜蘭縣	7,616	4,611	60.54	2,803	36.80	2,062	27.07	430	5.65
新竹市	8,402	5,413	64.43	2,203	26.22	1,181	14.06	628	7.47

(續下頁)

附錄一 台灣各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概況表（續上頁）

區域別	總計	大陸及港澳 地區配偶		東南亞地區 外籍配偶		越 南		印 尼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基隆市	9,479	7,218	76.15	2,035	21.47	1,539	16.24	264	2.79
花蓮縣	7,839	5,918	75.49	1,713	21.85	1,016	12.96	508	6.48
臺東縣	3,948	2,515	63.70	1,338	33.89	932	23.61	248	6.28
嘉義市	4,513	3,210	71.13	1,182	26.19	832	18.44	191	4.23
澎湖縣	1,743	824	47.27	889	51.00	530	30.41	310	17.79
金門縣	2,261	1,967	87.00	278	12.30	158	6.99	110	4.87
連江縣	543	509	93.74	28	5.16	18	3.31	3	0.55
未 詳	567	567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

附錄二 歷年外籍配偶結婚登記對數統計一覽表

年別	總計	男性配偶			女性配偶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1998	21,969	2,215	490	1,725	19,754	11,452	8,302
1999	32,764	2,840	857	1,983	29,924	17,005	12,919
2000	45,308	3,145	852	2,293	42,163	22,956	19,207
2001	45,449	3,265	1,004	2,261	42,184	26,338	15,846
2002	49,300	4,457	1,778	2,679	44,843	27,767	17,076
2003	54,305	5,905	3,073	2,832	48,400	31,353	17,047
2004	32,531	3,103	356	2,747	29,428	11,840	17,588
2005	27,731	3,135	448	2,687	24,596	13,963	10,633
2006	23,608	3,174	514	2,660	20,434	13,871	6,563
2007	24,473	3,185	583	2,602	21,288	14,003	7,285
2008	21,500	3,504	626	2,878	17,996	12,149	5,847
2009	21,724	3,663	690	2,973	18,061	12,519	5,542
2010	21,322	3,808	840	2,968	17,514	12,333	5,181
2011	21,591	4,172	1,046	3,126	17,419	12,483	4,936
2012	20,115	4,288	1,093	3,195	15,827	11,215	4,612
2013	19,439	4,243	1,083	3,160	15,196	10,295	4,9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

附錄三 歷年本國籍及外國籍出生人口概況表

年別	總計	本國籍		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4	217,685	188,968	86.81	28,717	13.19
2005	206,465	179,852	87.11	26,613	12.89
2006	205,720	181,839	88.39	23,881	11.61
2007	203,711	182,922	89.79	20,789	10.21
2008	196,486	177,567	90.37	18,919	9.63
2009	192,133	175,503	91.34	16,630	8.66
2010	166,473	151,968	91.29	14,505	8.71
2011	198,348	182,900	92.21	15,448	7.79
2012	234,599	217,331	92.64	17,268	7.36
2013	194,939	181,853	93.29	13,086	6.7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

附錄四 調查問卷

「彰化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情況之調查與分析」 調查問卷

您好：

本問卷之調查對象為彰化縣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希望從家庭成員的角度來看待外籍配偶在台生活情形，以了解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在生活適應上及子女教養上之情況，並分析其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上的問題，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政府及相關學術單位參考。

本問卷所搜集到的資料，僅供政府研究之用，絕對保密，且不做個人分析比較，請您不必有所顧慮，放心填答。

感謝您抽空填答，您的協助與幫忙，對我助益良多，謹此獻上十二萬分謝意。敬祝
家庭幸福、事事順心

彰化縣警察局外事科
研究人員：林秋田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填答說明》：煩請您在適當的「」內打「V」

1. 居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彰化市 <input type="checkbox"/> (2)芬園鄉 <input type="checkbox"/> (3)花壇鄉 <input type="checkbox"/> (4)秀水鄉 <input type="checkbox"/> (5)鹿港鎮 <input type="checkbox"/> (6)福興鄉 <input type="checkbox"/> (7)和美鎮 <input type="checkbox"/> (8)線西鄉 <input type="checkbox"/> (9)伸港鄉 <input type="checkbox"/> (10)員林鎮 <input type="checkbox"/> (11)大村鄉 <input type="checkbox"/> (12)永靖鄉 <input type="checkbox"/> (13)埔心鄉 <input type="checkbox"/> (14)溪湖鎮 <input type="checkbox"/> (15)埔鹽鄉 <input type="checkbox"/> (16)社頭鄉 <input type="checkbox"/> (17)田中鎮 <input type="checkbox"/> (18)二水鄉 <input type="checkbox"/> (19)北斗鎮 <input type="checkbox"/> (20)田尾鄉 <input type="checkbox"/> (21)埤頭鄉 <input type="checkbox"/> (22)溪州鄉 <input type="checkbox"/> (23)竹塘鄉 <input type="checkbox"/> (24)二林鎮 <input type="checkbox"/> (25)芳苑鄉 <input type="checkbox"/> (26)大城鄉
2. 與家中外籍配偶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公 <input type="checkbox"/> (3)婆婆 <input type="checkbox"/> (4)先生之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5)先生之姐妹

【第二部分】家中外籍配偶之個人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煩請您在適當的「」內打「V」

1.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2)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3)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4)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_____
2.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3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30~4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40 歲 (含) 以上
3. 婚 齡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2)4 ~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7 ~ 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10 年 以 上
4. 學 歷 :	<input type="checkbox"/> (1)國 小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 中 職 以 上
5. 工 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農 <input type="checkbox"/> (3)工 <input type="checkbox"/> (4)商、服 務 業 及 其 他 _____
6. 語 言 能 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國 語 (<input type="checkbox"/> (1)不 諳 <input type="checkbox"/> (2)尚 可 <input type="checkbox"/> (3)普 通 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閩 南 語 (<input type="checkbox"/> (1)不 諳 <input type="checkbox"/> (2)尚 可 <input type="checkbox"/> (3)普 通 以 上)
7. 結 婚 管 道 :	<input type="checkbox"/> (1)婚 姻 仲 介 <input type="checkbox"/> (2)親 友 介 紹 <input type="checkbox"/> (3)自 行 交 往 及 其 他 _____

【第三部分】家中外籍配偶先生之家庭背景資料
《填答說明》：煩請您在適當的「」內打「V」

1. 年 齡 :	<input type="checkbox"/> (1)40 歲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2)40 ~ 50 歲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3)50 歲 (含) 以 上
2.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農 <input type="checkbox"/> (2)工 <input type="checkbox"/> (3)商 <input type="checkbox"/> (4)服 務 業 及 其 他 _____
3. 教 育 程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國 小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 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 專 以 上
4. 經 濟 收 入 :	平 均 月 收 入 <input type="checkbox"/> (1)2 萬 元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2)2 萬 ~ 3 萬 元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3)3 萬 ~ 4 萬 元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4)4 萬 元 (含) 以 上
5. 家 庭 成 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父 親 <input type="checkbox"/> (2)母 親 <input type="checkbox"/> (3)子 女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其 他 家 人 (_____ 人)
6. 家 庭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1)健 全 家 庭 <input type="checkbox"/> (2)單 親 家 庭 <input type="checkbox"/> (3)隔 代 教 養 及 其 他 _____

【第四部分】：在此希望瞭解您家中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她」）在生活適應上的情況，請您根據實際情形，依序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在適當的「」內打「V」

項 目	題 號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整體而言，您覺得她在台灣的生活適應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	2	您覺得她和家人在語言溝通上沒有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覺得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對她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覺得語言溝通對她的人際關係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習慣	5	您覺得她現在能適應台灣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覺得生活習慣的差異不會影響她跟家人之間的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覺得她現在能適應台灣的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覺得飲食習慣的差異不會影響她跟家人之間的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習俗	9	您覺得她了解台灣的文化習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覺得她能適應台灣的文化習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調適	11	您覺得她在心理調適上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覺得心理調適的問題不會影響她與家人之間的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覺得心理調適的問題不會影響她與鄰居或他人之間的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相處	14	您覺得她在夫妻相處上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覺得她跟先生之間的感情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就您所知她與先生之間沒有發生過家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覺得她的先生能協助她融入台灣的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婆媳相處	18	您覺得她在婆媳相處上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您覺得她與婆婆之間的關係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歧視	20	您覺得您與您的家人不會因為她是外籍配偶而輕視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您覺得鄰居或週遭的人不會因為她是外籍配偶而用異樣的眼光看待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您覺得社會歧視問題並不會影響她在生活上的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分】：在此希望瞭解您家中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她」）在子女教養上的情況，請您根據實際情形，依序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在適當的「」內打「V」

項目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整體而言，您覺得她在子女教養上的情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	2	她與子女溝通時，會使用自己國家的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覺得她的子女跟家人在語言溝通上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學習本國語言上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學習母語（母親國家的語言）上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覺得她的子女的本國語言能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覺得她的子女的母語語言能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方式	8	您覺得她有能力教育她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覺得她對子女的教育方式很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協助	10	您覺得她會重視子女的課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覺得她可以提供子女必要的課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課業上的表現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覺得她的子女在才藝上的表現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	14	您覺得她跟子女之間的關係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覺得她跟子女之間的溝通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16	您覺得她的子女可以認同台灣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17	您覺得她的子女可以認同母親國家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歧視	18	您覺得她的子女與同儕（其他本國小孩）的相處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您覺得她子女的同儕不會因為他母親是外籍配偶而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您覺得她的子女不會因為受到同儕的歧視而影響課業上的學習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辛苦了！本問卷到此結束，請您再次檢查是否有所遺漏，
衷心感謝您的熱心協助。